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 第一六〇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

纽约

### 目次

|   | 页次 |
|---|----|
| 临时议程(S/Agenda/1606) .....   | 1  |
| 主席的发言 .....   | 1  |
| 通过议程 .....  | 1  |
| (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b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br>(S/10411); |    |
| (b) 秘书长的报告(S/10410) .....   | 1  |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六百零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五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I. B. 泰勒 - 卡马拉先生** (塞拉利昂)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临时议程(S/Agenda/1606)

1. 通过议程。
2. (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11)；  
(b) 秘书长的报告(S/10410)。

## 主席的发言

1. **主席**：今天我收到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信〔S/10411〕，要求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最近导致印度和巴基斯坦武装冲突的日益恶化的局势。我收到突尼斯代表的信〔S/10413〕，支持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要求。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a)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11)；

(b) 秘书长的报告(S/10410)

2. **主席**：我收到突尼斯代表的一封信〔S/10414〕，请求允许他的代表团参加当前的辩论，但无表决权。如果没有异议，我就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辩论。

3. **芬奇先生** (意大利)：对于许多代表团和国家对我们所面临的和今天将要讨论的问题所给予的极为深切的关注，我是理解的。但我的确认为，由于我们所面临的危机的紧迫，我们应该把这次审议限制在安理会理事国和主要当事国的范围内。关于这一点，主席先生，我想请求你邀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表他们的意见。我重说一遍：我认为我们应该把我们的审议限制在安理会理事国和两个主要当事国范围内。

4. **马立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同意意大利代表的建议，即安理会最好听取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当然，如果他们希望发言的话。我从俄语翻译中听到“提议”这个字眼，可是这个词用得太重了，至少在安理会是“没有”“提议”，即发号施令这种做法的。不过，如果这两国的代表团确实希望发言的话，安理会当然必须听取他们的意见。

5. 关于这一点，又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安理会

各理事国都得到了散发给他们的孟加拉国代表的信件。想必大家已经熟悉了那个文件，注明的日期是十二月三日。这个文件提出了与我们正在讨论的安理会议程项目有关的大量重要问题。研究一下关于东巴事件的这封信，便可以明了为什么会出现导致召开今天安理会会议的局势。

6. 关于这一点，我还想提请大家注意安理会九个理事国的信。信中指出了印度次大陆局势的恶化。信件的签署国正是根据这一理由提议召开安理会的。信中直截了当地说，它们请求安理会主席立即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当前日益恶化的局势。

7. 因此，造成当前局势的原因以及局势的恶化已载入正式文件这一事实，是众所周知的。所以，不仅要听取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也要听取孟加拉国代表的意见才是妥当的。

8. 苏联代表团有两点建议：第一，以通常发表联合国和安理会文件的形式发表孟加拉国使团的文件；第二，邀请孟加拉国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听取其发言。以上是苏联代表团对意大利代表建议的第一部分的意见。

9. 遗憾的是，我不能同意意大利代表建议的第二部分。我认为，那是带有限制性的，尤其是在我们接到了突尼斯代表团要求允许该代表团参加对此问题的讨论并发表意见的正式请求之后，提出这样的建议就更显得带有限制性了。我们不能说，就没有其他代表团可能表示希望以平等权利和正当理由并严格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参加安理会议程上问题的讨论。在安理会中，联合国的任何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安理会的工作，通常是不受任何限制和阻碍的。我认为在安理会的制度上和工作实践中，开创这种限制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有关事项的讨论的先例，对我们来说是不恰当的。因此，基于这些考虑，苏联代表团不能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这个带有限制性的建议。

10.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完全同意苏联代表团的第一点意见，即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我们只能邀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我们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实际上，我只建议由你，主席先生，以

安理会名义邀请他们双方参加。当然，是否接受这一邀请，取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11. 关于第二点意见，我想谈谈马立克大使引用的那封信。我相信，主席先生，你已按照暂行议事规则附录的规定做了。附录的一条如下：

“凡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事项有关的一切私人及非政府团体的来文，均应列出清单，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散发。”

事实上，我国代表团收到了，我相信其他代表团也都收到了这封信件的复制本。

12. 我的理解是，继今天早上的协商之后——而且我们早已和你，主席先生协商过——我们要继续就这一具体问题协商，这样才不致于产生延误安理会工作的问题。

13. 我赞同苏联代表的意见；我们当然可以听取本机构以外的会员国的有趣味的意见、评价或许甚至建议。但是我认为，在这个初步阶段，在这首次会议上，我们应该尽量把审议限制在安理会理事国和主要当事国的范围内，如果它们希望出席的话。以后，我们可以再决定是否吸收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我们的讨论。

14. 我相信，在今后一段长时期内，我们都将处理这个问题。因此，在这个阶段，不妨暂不接受任何请求。我说的“在这个阶段”，指的就是在这首次会议上。

15. 我愿意借此机会对支持我们倡议的突尼斯代表表示感激，并向他发出呼吁。要是我在这个阶段提出这一建议，我相信他会理解现在我们深切关心的是，我们不但应讨论我们面前的问题，而且应迅速采取行动。尽管我非常尊重他的意见和他对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所作出的贡献，我仍要向他和其他的代表呼吁，不要请求参加这次会议的辩论。

16. 中川先生(日本)：我赞同意大利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应当邀请印、巴双方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17. 我也支持我的意大利同事所发表的意见，即

为了加速讨论的进程，以及考虑到我们所面临的问题的紧迫性，至少在这一阶段应当限制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外界团体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18. **库瓦加先生**(波兰)：我国代表团不想拖延这次讨论。看来，我们正在讨论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一致认为，也没有人能否认，列入我们议程的是一个极其复杂而严重的问题。对于一个不但有不同见解而且常常有截然相反的看法的问题，我们大家都需要得到最充分的解释。简单地说，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赞成邀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参加这次辩论的原因——显然是以他们希望参加辩论为条件的。我还要提出，根据我们所得到的孟加拉国的文件，我们相信其中有使安理会最全面地了解局势并能得出最好的解决办法所需要的材料。为此目的，安理会应当听取孟加拉国代表的意见。

19. 我要再补充一点，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安理会应当考虑向突尼斯代表团发出邀请，该代表团已请求安理会邀请它出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20. **黄华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为：邀请所谓“孟加拉国”代表，即东巴内部一个叛乱组织的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以及散发这个叛乱组织的所谓文件，等于要求安理会直接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巴基斯坦的内政。这完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干涉会员国内政的规定。中国代表团因此反对苏联代表团的建议，不能同意所谓“孟加拉国”代表团参加或散发文件。

21. 遗憾的是苏联代表在会议一开始即提出这一使安理会干涉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建议，这只能阻挠会议的进行，无助于会议的讨论。

22.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将根据建议提出的顺序谈谈我对这些建议的看法。

23. 我先谈谈意大利代表的建议。他提出，如果与此问题直接有关的双方，即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参加我们的辩论，安理会应当邀请他们。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个建议。

24. 现在，我要谈谈苏联代表团的建议，就是将已印发给安理会代表的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散发。

我想回顾一下，当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书面请求将这类文件散发给各理事国代表审议时，安理会才这样办，这是安理会一向遵循的惯例。既然苏联代表对其他代表团的与会问题希望遵循我们的惯例，我想，对于这个文件的处理，他也会希望遵循安理会惯例。

25. 关于第三个建议，也就是邀请所谓孟加拉国代表的问题，我想提醒安理会，自安理会成立以来，在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这几年中和有关纳米比亚以及几天以前南罗得西亚局势的最近两起事例中，曾先后对十人发出十八次邀请，所有这些事例都是按照一般的方式处理殖民地局势问题的。我要着重强调这一点，因为现在向我们提出的这个建议影响到联合国的一个主权会员国。如果安理会要接受这个建议，那么，它就可能开创一个非常棘手而危险的先例，将来任何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国内的或流亡国外的任何团体都可能求助于这种先例，或许就连提出这个建议的国家的流亡国外的团体，也可能要求参加安理会辩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做法。正如中国代表指出的那样，这就等于干涉联合国的一个主权会员国的内政。除开这个实质性的问题，我全然不相信这会符合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 关于突尼斯代表的请求，我同意芬奇先生发表的意见。虽然我确实认为安理会应听取建设性的意见，但正如芬奇先生所建议的那样，由于我们正在应付的局势的紧迫性，在我们审议的下一阶段邀请突尼斯代表到会发言或许更好些。

27.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据我理解，意大利同事的建议是：假若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到会，安理会应邀请他们出席；同时，鉴于局势的紧迫性，应推迟对突尼斯代表团或这个孟加拉国代表团发出邀请。对于这一问题的紧迫性，我们和意大利同事具有同感。我希望安理会能就意大利建议立即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个建议，而且我希望我们能进而就此问题的实质进行讨论，因为我们是极其严肃的态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的。我重复一遍，就我们对意大利代表建议的理解，我们支持这个建议，而且我们强烈敦促立即将这个建议付诸表决。

28. **主席**：现在我要声明：就在会议开始之前，印度常驻代表交给我一封信。在信中，他要求将这封信和孟加拉国代表团附给我的来信作为安理会文件散发。我已指示散发这封信及其附件。我建议，安理会把这方面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安理会得到包含该信件及其附件的文件之后进行。

29. 此外，代表们还记得，关于印巴双方如果不要求发言的话，安理会邀请他们发言的问题，我们已经详尽地讨论过了。很遗憾，我的话还未说完，就过早地对我的意图作了判断。如果再给我两分钟，让我把正在说的话说完，安理会就会明白，我还掌握了一些情况。这些情况，我还想向大家宣读。我绝对无意不顾经过反复协商后而取得的共同意见，即：如果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不曾要求到会发言，安理会也应邀请它们。

30. 因此，如果安理会允许我宣读的话，或许就不会产生表决的问题。这是我刚才打算念的内容：

“我愿告知安理会各理事国，在请求参加这次会议一事中所提到的两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迄今为止都未要求参加讨论。

“安理会理事国都知道，讨论任何问题时，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尽管它不是安理会的理事国，但当安理会认为它的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时，它可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我曾打算询问是否有人希望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如果当时允许我把话说到这儿，我会毫不踌躇地把应当邀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与会这个意见告诉大家。因为我们知道，它们不是安理会理事国，所以必须向安理会提出允许它们发言的申请。而如果它们没有提出申请，我将应安理会的请求，邀请它们参加。

31. **中川先生**（日本）：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提醒你，宪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如果是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争端的一方，应被邀请参加有关争端的审议，但无表决权。”所以，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既然印巴双方是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的直接有关方面，安理会有责任邀请它们。当然，如果它们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愿到会，可听其自便。但我认为应发出邀请。

32.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仔细地听取了意大利代表芬奇先生第二次发言中重申的论点。如果我对翻译过来的话没有理解错的话，他在发言中使用了“安理会初步会议”这个颇为不寻常的术语。这未免有点新颖和别出心裁。迄今为止，安理会从未举行过什么初步会议、后续会议和结束会议。从来就只有一种会议：安全理事会会议。因此，我不赞成把一种新奇的东西塞进安理会，也不赞成创造一种新的、特殊的和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会议分类，即：“初步会议”。所以，如果把这作为反对邀请其他代表团的一个理由来提出的话，这种理由我是不能同意的。把今天讨论一个如此重要问题的会议视为“初步会议”，并以此为理由拒绝邀请那些希望参加安理会这个初步会议的代表团，苏联代表团是不能支持这种立场的。这是我的第一点意见。

33. 第二点意见是对孟加拉国的支持问题。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这一点阐述得很清楚，而且明确易懂。这里的一个发言中使用了“叛乱者”和“叛乱军”这样的字眼。可是，是谁断定存在着叛乱和叛乱军呢？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听取孟加拉国代表的意见对安理会是有益的。这里我所说的代表，是东巴七千五百万居民的代表，是离开了自己的祖国逃到邻国去的一千万人民的代表。还没有在安理会会议上听取他们代表的发言，就把这些遭受了难以忍受、难以置信的苦难的人民统统称为“叛乱者”，至少是为时过早了吧。

34. 此外，全世界都知道，甚至美国报刊上也曾提到，东巴的一个政党，人民联盟，在议会选举中赢得了多数；在三百一十三个席位中，它获得了一百六十七席。但是，由于军事当局采取了一些反对多数党的措施，结果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出现了一种局势，这一局势实际上已为安理会九个理事国，其中包括现在还在反对听取孟加拉国代表意见的人所签署的正式文件所承认。它们正式承认了最近正在恶化的局势。那种局势是什么样的呢？又出现在何处呢？

35. 如果我们决意奉行鸵鸟政策,把头埋在沙堆中,我们就可以避而不想此事。不过,如果我们注意到现实,注意到事态的真相,那么,安理会九个理事国已正式承认了的、最近导致了两国间武装冲突的日益恶化的局势的主要和根本的原因,就显而易见了。这就是事实,这就是当前局势的现实。事虽如此,我们却可以用不同的态度来对待这个现实。我们可以说成是叛乱、叛乱者和叛乱军,但是,对于这种局势,在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中,却常常有另一种看法,即视之为民族解放军和民族解放运动。对于这些问题,可能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和态度。

36. 无论如何,大约有一千万难民存在是个确实的事实。我深信,到会议厅出席这次会议的安理会十五个理事国,今天到这里参加会议的许多大使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常驻代表,没有一个人会愿意他的政府和人民在其国土上,在这样短的时间内,突然发现如此大量的难民被迫离乡背井逃到邻国的土地上。然而,这些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可是,当这些人民的代表,人口多达七千五百万的东巴人民和大约一千万难民的代表要求发言时,却有人以他们是叛乱者为借口,企图剥夺他们发言的机会。

37. 苏联代表团认为,在审议一个具体的问题时,采取这样一种态度是不合适的。况且,在联合国许多机构中,已经讨论或正在讨论这个难民问题和导致这一可怕事件的局势以及给这些难民流入的那个国家所造成的种种困难。这也是现实,这也是事实。此外,在这些机构中,这个问题正得到极为充分的讨论。不过讨论的主要目的当然是为了向印度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该政府由于允许这样大量的外国难民流入自己的领土而使自己陷入了困境。

38. 为什么安理会不抓住事件的核心,不抓住问题和局势的实质呢?正如安理会九个理事国在其正式文件中已承认的那样,这种局势最近已开始恶化并造成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这种后果。

39. 因此,基于这些考虑,只要记住联合国不但已着手处理,而且正在认真处理这个问题这样一个事实,只要记住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包括苏联在内,都已或多或少提供了某些援助,来缓和这个出现了一

千万叛乱者(不妨用一下这里用过的术语)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的困难局面,我们就会清楚,为什么安理会决不应回避这个问题。此外,还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孟加拉国,它的使团和代表是以东巴七千五百万居民的名义,而不仅仅是以一千万人的名义来发言的,虽然只代表一千万人也完全够了。

40. 这是确实的情况。苏联代表团正是根据这种情况,提议不仅孟加拉国的信件应当在安理会理事国中散发,而且应当听取孟加拉国代表的意见。

41. 关于突尼斯代表团请求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言的信件,我只讲一点意见。那封信里有一个不准确的地方。突尼斯常驻代表拉西德·德里斯先生在其信中说,他的代表团要求允许参加安理会审议印巴之间日益恶化的局势,但无表决权。这个说法是不准确的,议程中没有这样的议题。在安理会今天所通过的议程上,是两个其他的议题和题目。因此,德里斯大使最好对他的信作一些更正。

42. 以上是苏联代表团感到有必要就正在讨论的事项作出的补充发言。至于苏联代表团,它认为,为了使作为个别成员的安理会理事国以及作为整体的安理会都能更清楚地了解导致印度次大陆日益恶化的局势的原因,安理会听取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当然,如果他们要求发言的话。

43. **主席:** 现在请问安理会各代表,是否同意我发言中所指出的邀请巴基斯坦和印度的代表参加会议?

44. 既然没有反对意见,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和印度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 A.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和 S. 森先生(印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45. **主席:** 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46. 苏联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47.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有人提议邀请孟加拉国代表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苏联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并坚决要求在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之前,应立即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48. **主席**：我早就请求过你们同意把孟加拉国问题推迟到下次会议讨论。我是在这次会议前几分钟才收到这份申请书的。我立即交给秘书处的官员以便印发给诸位。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得到这一申请书的复制本。看来，其他许多代表也还没有得到。复制这份申请书需要一些时间。鉴于这种情况，我要求把它推迟到以后讨论，除非代表们希望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49.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的理解是，邀请孟加拉国代表的问题将在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之后予以考虑，对吗？

50. **主席**：请印度代表发言。

51. **森先生**（印度）：我不想现阶段作实质性的评论，但是，极为重要的是我们就孟加拉国申请参加安理会的辩论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因为，任何熟悉这个问题的人——而且，我认为在座的所有人，还有其他许多人都熟悉这个问题——都会明白，讨论这个问题而没有孟加拉国的代表发言，就如同演出《哈姆雷特》而没有丹麦王子一样。他们是主要受害者，他们是遭受了蹂躏的人民。如果我们不了解他们的看法，我实在不知道我们将讨论些什么。

52. 其次，我国代表团非常感激你，主席先生，以及安理会对我们的邀请。我们感到难以评论，甚至也难以知道我们能代表孟加拉国谈多少。我们确实不能代替他们说话，我们只能推测他们的看法。因此，为了对局势作出现实的估价，为了找到问题的根源，我们认为很有必要听取孟加拉国的意见。

53.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十分尊重印度代表，但遗憾的是，他就这个问题发言是不符合会议程序的。他谈论这样的问题是不能允许的。

54. 其次，让我把这一点明确一下：刚才的那个建议，已由你，主席先生，作了裁决，这个问题应当推迟讨论。

55. 既然我在发言，我愿对苏联代表简单讲几句。我刚才的意思绝不是说安理会有初步会议和其他类型的会议。只有安理会会议。我的语言知识不够广博，不懂得我的话译成俄语是什么意思。下次我要请一位精通俄语的同事注意听一下，以便我能明确知道

在说些什么。我刚才说的是——我认为我应该强调这一点——我觉得在审议这一项目的第一次会议上，为了推进我们的工作并有希望达成一项积极的决定，我们应该把我们的讨论限制在安理会理事国和主要当事国代表的范围之内，如果他们希望参加并被邀请参加讨论的话。实际上，他们已经就座了。现在，再回到我开始所说的话题：主席先生，你已经作了裁决，我支持你的裁决。

56. **主席**：我要重复一下我的书面声明。在理解上也许产生了一些困难。绝没有让孟加拉国在印巴双方代表发言之后立即到会发言的意图。这份申请书是在我进入安理会会议厅之前的几分钟才交给我的。按照惯例，这份申请书必须印发给各位代表审议。复制本还没有印好，还需要一些时间。如果我们还没有得到这份申请书便要作出决定，或者要我回答是否打算邀请孟加拉国代表，那是有点困难的。为了使所有代表都能听清楚，并不致在理解上发生困难，我再重复一下我的书面声明。我刚才说：

“现在我要声明：就在会议开始之前，印度常驻代表交给我一封信，在信中，他要求将这封信和孟加拉国代表附给我的来信作为安理会文件散发。我已指示散发这封信及其附件。我建议，安理会把这方面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安理会得到包含该信件及其附件的文件之后进行。”

几分钟以前我宣读过这个声明，我想这是很清楚的。

57.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了不致推迟对邀请孟加拉国代表问题的审议，难道我们不能排除形式上和技术上的理由吗？

58. 问题在于，在安理会的工作中，有过很多这样的情况：要求允许出席安理会会议而不参加表决的申请一经提出，就立即受到安理会的注意，甚至在散发正式文件之前，也就是在散发申请书之前，就作出了决定。

59. 这样的情况是有过的。要是我弄错了，秘书处可予以指正。

60. 因此，只要大家记住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记住这些代表可能向安理会提供一些有用的



情况，那么，听取他们发言的问题是可能立即解决的。一种引起联合国许多机构关注的局势已经出现，这些机构正在设法向千百万难民提供援助以应付这一局势。顺便说一下，有点奇怪的是，当讨论援助这些难民的问题时，他们被称为“难民”，而当他们向安理会提出请求时，却又被称为“叛乱者”；要理解这个逻辑并把这两码事联系在一起，是困难的。然而，问题并不在这里；排除技术上和形式上的这些理由，现在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也许是可能的。如果现在不能排除这些理由，那么，在会上第一个发言之后作出决定也许是可能的；如果在第一个发言之后仍不能排除技术上和形式上的理由，仍不能散发那封信，就可以在第二个发言之后作出决定；如果那时还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再推迟到第三个发言之后。但是，我们不应该推迟到下次会议才作出决定。

61. **主席：**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提出了允许孟加拉国代表现在就发言的问题。我已发表了我视之为裁决的声明，我认为，苏联代表再次要求发言就是对裁决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我现在请求代表们作出决定。

62. 我已发表了要求推迟讨论这个问题的声明，但苏联代表再次提出不能推迟讨论。我认为这是对我的裁决有异议。对于这种情况，第三十条规定：

“如果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该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理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因此，如果代表们没有不同意见，我就把裁决提交你们立即作出决定。

63.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在这个重要问题的程序方面，我们已经花了大量时间，而当我们在讨论应该由谁在安理会上发言的时候，印巴边界上的战争仍在继续进行。我国代表团建议，根据第三十三条规定，我们首先听取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然后再审议和讨论是否邀请孟加拉国代表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这次会议的问题。

64.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愿

意支持索马里代表的建议，因为我们认为，引起目前这场争论的事情是需要协商的问题。

65. **芬奇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如果你不坚持你的裁决，我就支持索马里代表提出的、并得到叙利亚代表赞同的建议。再作一点补充：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之后，应先听取你已列入发言名单的安理会代表的发言。

66. **主席：**很抱歉，我必须坚持我的裁决。鉴于对这一裁决有异议，我请求代表们决定。现在请代表们立即作出决定。

67. 既然没有反对意见，我的裁决仍然有效。

68. 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69.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安理会各位代表：你们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团到会发言，我表示感谢。

70. 这次安理会会议，是在联合国历史上最为特殊的形势下召开的。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印度，不仅对另一个会员国巴基斯坦的领土发动了侵略，而且公然要求巴基斯坦自行分裂和放弃占其人口大部分的那一部分巴基斯坦领土。

71. 我并不是在安理会面前作辩解。全世界都知道印度总理十二月一日发表的讲话，说什么巴基斯坦应该从巴基斯坦的东部撤出自己的军队。全世界也知道，印度军队已进入巴基斯坦领土，至少从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来就已在里了。这两个事实是无可否认的，也是印度所承认的。

72. 这是当前形势的两个主要事实。安理会必须以此为基础对局势进行审议。在当今的时代，以前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73. 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承认另一个会员国并同它保持着正常的外交关系，竟要求后者从自己的领土上撤出自己的军队从而让出对这块领土的占领和控制，这是没有先例的。印度不仅提出这样的要求，并为达到这种要求而使自己的侵略活动升级，以便分裂巴基斯坦。这样，巴基斯坦就遭到了激烈的挑战。巴基斯坦决定坚决应战。

74. 由此看来，提交安理会审议的这一局势，并不单单涉及到巴基斯坦。这涉及到信奉国家领土完整这一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的每一个国家。这涉及到所有处于幅员和力量方面较大的、掠夺成性的邻国侵略危险之下的人。

75. 至于巴基斯坦，我可以保证，我们决不屈服。不管明天会发生什么情况，巴基斯坦决不会投降。我们的自由极为宝贵，我们决不会出卖。我们国家的完整事关重大，我们决不可能动摇或退让。但是，如果安理会对这一局势采取姑息的态度，如果安理会含糊其辞，或无能为力，或不能制止这种侵略，那就必将产生这样的结果：联合国宪章将遭到践踏，借以维持联合国职能的基本谅解将遭到破坏，联合国所象征的国际秩序也将遭受无可弥补的损失。

76. 正是印度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出动了大批的军队，侵犯了巴基斯坦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现在他们却大谈什么是对巴基斯坦的大规模进攻采取自卫行动。既然如此，那就有必要记清楚从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来的两周中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

77. 从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巴基斯坦的东部省就遭到了印度正规军、坦克和飞机的大规模进攻。进攻是在印度围绕东巴的三条边界上的六个地点同时发动的。

78. 印度的无理进攻是大规模的，是协同行动的，是以猛烈炮火为前导，在飞机的掩护下发起的。它完全不是印度人起初竭力坚持的那样，只是分离主义者游击队活动的升级。在印巴双方武装部队交战中战死或被俘的印度士兵，都证实了他们属于印军的几个部队。

79. 十一月二十一日，印度武装部队发动了以下进攻：在东巴的东南部，印度的一个旅团，在武装直升飞机的支援下，进入东巴的吉大港山区，侵犯我国边境哨所，深入我国领土大约十英里左右。在这一地区以北，印度第二十三师的另一个旅团，在这个师的其余部队的支援下，对东巴的诺阿卡利地区的贝洛尼亚突出地带发动了进攻，向巴基斯坦领土推进了八英里。在贝洛尼亚西北部的婆罗门巴里亚分区，印军第五十七师以一个营的兵力对我们穆坎德普尔和萨尔

达纳迪的两个边防哨所发动了攻击，并占领了这两个哨所。再往北，在东巴的东线上，印军对迈门辛格地区——也被称为莫明沙希地区的卡里托拉前哨发动了多次进攻。这些进攻都被我们击退了。在东巴的东北角，印军的两个营攻打并占领了锡尔赫特地区的穆尔维巴扎分区的达莱、阿特格拉姆和扎基甘格前哨。这些印军中有两个廓尔喀连。在东巴的西北部朗普尔地区，印军发动了另一次进攻。这次进攻发生在布朗马里突出地带，在这里，印军的一个旅团深入巴基斯坦领土十五英里，直到纳格什瓦里。在杰索尔地区东南部形成了三面包围后，印军第九师的一个旅团在装甲部队和空军的支援下，在丘加查的对面发动了一次大规模进攻。印军坦克深入巴基斯坦领土大约八英里。印军的一次空袭遭到了巴基斯坦空军的迎击。在巴基斯坦领空，一架印度飞机被击毁，我们损失了两架。在交战中，六辆印度坦克被击毁，我们有八辆被击伤。杰索尔机场遭到了印军炮火的轰击。所有这些进攻都是在上月二十一日在边界上相距甚远的地点同时发动的。

80. 据十一月二十一日报道，多达十二个师的印军被调到东巴周围。此外，还调去了印度边防保安部队的三十八个营。原驻印度东北边境特区的印度第二和第五山地师也向东巴移动。由六个旅组成的第八山地师，除在那加留下一个旅的兵力外，其余均调往东巴边界，向锡尔赫特逼近。印度空军的十二个中队部署在东巴周围。拥有一艘航空母舰、数艘驱逐舰、登陆艇和两艘潜水艇的一支庞大的印度海军集结在孟加拉湾的维扎加帕特南附近，对吉大港和查尔纳港构成了水陆威胁。通往查尔纳港的航道被印军布下了水雷。结果，租用来载运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的两艘商船被炸毁，严重地破坏了东巴的粮食供应。

81. 这就是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局势。此后，印度军队继续对巴基斯坦进行侵略，越过我国边境，对我国领土采取敌对行动。近两周来，巴基斯坦军队在各个地区对印军的侵略继续进行抵抗。

82. 要了解当前战事的性质，有必要记住在十二月三日发展成为全面战争之前的战斗细节。

83. 我先从杰索尔地区谈起。从十一月二十一

日以来，印军就在东巴的这一西南前线使用了坦克和重炮。在一些进攻中投入了成旅的兵力。对一些防守薄弱的巴基斯坦阵地，印军取得了一些胜利，占领了我国领土内六英里的丘加查，还占领了杰班纳加尔。在布林达、锡穆利亚、克里沙尔普尔、贾马尔普尔和纳布格拉姆地区，印度的进攻遭到了挫折。据估计，在杰索尔地区，印军大约有一百五十人被打死，五百多人受伤。数辆印度坦克被击毁。已查明，在杰索尔地区，印军参战的部队包括印度第九步兵师第三百五十旅的第十四旁遮普团和第一查谟-克什米尔营。

84. 在迪纳杰普尔-朗普尔地区，几天来，印军对东北战线的压力集中在迪纳杰普尔地区的希利地带。发生战斗的其他地区还有帕奇哈加尔、拉杰沙希、奥帕拉、班塔拉和米尔扎普尔。

85. 在这些进攻中，印度使用了坦克和飞机。已查明，在迪纳杰普尔-朗普尔参战的印军包括印军第十山地师的第一百六十五山地旅，第四拉杰普特团，第七马哈塔轻步兵和第九印度山地师。

86. 在东北部的锡尔赫特地区，从进攻东巴的第一天起，就遭受到印军的强大压力。激烈的战斗一直在巴基斯坦境内两英里的阿特格拉姆附近和扎基甘格、拉达纳加尔、戈乃加特、古里普尔、昌德普尔、拉克什米普尔、拉图穆拉和沙姆谢尔纳加尔等地进行。据估计，印军至少有二百二十五人被打死，一百人被打伤。已查明，在锡尔赫特地区参战的有印军第八十一山地旅的第四库马昂步兵团和印度第八十五边防保安队。

87. 在东巴库米拉地区的印军向卡斯巴、阿考拉、安加达巴扎、法塔布帕纳加尔、加齐普尔、楚达格拉姆和莫拉查尔施加压力。仅在一次战斗中，印度第五十七山地师的第十九旁遮普营的一百九十七名士兵被打死。已查明，在库米拉地区参战的其他印军包括在查谟招募的多格拉营。印度新成立的一个师的一些部队，几天来一直在开进这个地区。

88. 在东巴东线的迈门辛格地区，亦即莫明沙希，印度军队，包括第十三警卫团的一个营，在卡马尔普尔地区作战。十二月二日，印军的增援部队到达了该地区。

89. 在东巴前线东南段的吉大港山区，战斗主要在乔塔哈里纳地带进行。已查明，印军第九廓尔喀营在这一地区作战。

90. 这是近两周来印度直接对巴基斯坦东部发动侵略和印度武装部队继续留在这条战线的我国边界内的简况。印度军队在空军的支援下，至少从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就对巴基斯坦发动了侵略。这是不容抵赖的，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凡是对印巴次大陆事态发展拥有独立新闻手段的政府都已清楚这些无端的大规模军事入侵。

91. 十二月三日下午，印度又开辟了新的战线，这一次的矛头是针对巴基斯坦西部的。印度空军在西巴上空进行了四天侵略性的侦察后，印度的地面部队在空军的掩护下发动了进攻。刚过中午，印军就朝驻有巴基斯坦保卫队的边防哨所移动。受到阻止后，印军就以轻武器射击，打伤我方人员。守卫人员进行了自卫还击。在印度拉贾斯坦省对面的沙卡加尔突出地带，卡苏尔，候赛尼瓦拉和拉希米亚尔汗地区，也同时发生了冲突事件。

92. 印军还在有争议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蓬奇地区采取了军事行动。两小时后，印军在重炮掩护下开始大举进攻。这些大规模的进攻指向有争议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昌布，越过了锡亚尔科特的国境线，战斗并在贾萨尔桥与拉合尔之间的一个地区和拉希米亚尔汗对面的拉贾斯坦前线进行。印军的进攻是在空军的支援下进行的。

93. 面对五百英里战线上的显然是有预谋的大规模进攻，巴基斯坦军队不得不予以还击。因此，我国空军袭击了紧靠巴基斯坦边界的克什米尔印占区的斯利那加、阿万蒂普拉的前沿机场和帕坦科特、阿姆利则的前沿机场。

94. 从印度编造的那些彻头彻尾的不负责任的谎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印度发动侵略的背信弃义本性。印度编造谎言，否认它的军队卷入了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巴基斯坦领土上开始的这场严重战争。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国防部的一个发言人声明：“我们的军队得到严格的命令，不得跨越边界。”

95. 然而，当发表这一声明时，印军早已跨越了

边界，战斗正在巴基斯坦境内进行。路透社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一条电讯作了如下报道：

“今天印度政府的一位发言人承认，印度坦克在上星期日（十一月二十一日）越过边界进入东巴，击毁十三辆巴基斯坦坦克。这位发言人说，印军是根据允许他们为自卫而越过边界的经过修改的指令行动的。他证实，‘我们的（即印度的）坦克出于自卫已于星期日参加了战斗’。当问到他们是否进入东巴时，他回答说：‘当然，他们不得不越过边界’。”

96. 我请求你，主席先生和安理会的代表们，看清楚印度方面对这一事实既否认又承认的明显矛盾。

97. 当印度不得不承认它直接参与了巴基斯坦境内的战争时，它引用了自卫权作为依据。但是，联合国宪章从什么时候起允许过一个没有遭到进攻的会员国以自卫的名义进入另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呢？

98. 巴基斯坦的国土只相当于印度面积的四分之一，它的军事力量在人力和装备方面都远远不如印度，而目前又在竭力解决其严重的国内危机，断言巴基斯坦竟会在十一月份对印度发动武装进攻——即使打算这样做——是荒谬绝伦的。巴基斯坦的东部领土被印度三面包围，又被辽阔的印度北部将其与西部的领土分隔开来。今年二月，印度政府非法禁止巴基斯坦飞机飞越印度领空，切断了巴基斯坦东部和西部直接的空中联系。而且，我们的军队只有一小部分驻扎在东部。面对这些事实，有什么能比巴基斯坦计划在十一月份对印度发动一场武装进攻更为离奇的呢？确实，很难想象还会有什么比自卫更为荒诞的借口。

99. 当然，可以料到，印度为发动对巴基斯坦的武装进攻会寻找一个借口，说巴基斯坦武装部队在某时某地侵入印度领土。安理会在听取这些说法时，无须理会这些谎言，只须记住下面这个原则：一个国家在自己的领土上遭受另一个国家组织的非正规的、被招募来的和武装的匪徒的颠覆和恐怖活动之害，它就有权采取一切合理的和适当的措施，保卫它的生存和机构。属于不同大陆和政治联盟的会员国，在它们对侵略所下的定义中，已经把国际法所公认的一条原则

阐述得很清楚了。巴基斯坦对于企图肢解它的那些从事恐怖活动的武装匪徒的镇压，完全没有超越这一权限。

100. 在十二月三日以前的局势中，无可争辩的事实是：第一，巴基斯坦遭受了印度组织的武装匪徒的破坏、颠覆和恐怖活动之害；第二，这些活动导致了以印度为基地的武装匪徒从印度领土发起的对巴基斯坦的入侵；第三，即使出于对国内安全的最基本的考虑，巴基斯坦也需要逮捕或从巴基斯坦领土上驱逐这些匪徒。

101. 我可以完全负责地声明，驻扎在东部的巴基斯坦武装部队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都没有采取任何超出为保卫国家边境和维护巴基斯坦国内安全所需的适当措施。

102. 即使是与事实相反地假定，一些地方可能发生过某些跨越边界的局部入侵的过分行为，印度也没有理由宣称，他们对巴基斯坦的侵略是行使自卫权的正当行为。

103. 印度人说，印度袭击巴基斯坦是正当的，因为他们是在支持巴基斯坦的叛乱势力，这同样是轻率 and 毫无道理的。即使这些叛乱势力不是驻扎在印度境内，他们的军事行动也不是从印度发起的，但既然印度承认给予了他们武器和其他支援，也就等于承认了他们不仅干涉了巴基斯坦内政而且间接地侵略了巴基斯坦。因为无可争辩的事实是，这些叛乱势力是印度训练、组织、资助、给予武器装备和提供基地的，他们的行动是印度指挥的，他们不过是印度的非正规军而已。他们的继续不断的破坏和侵犯行动，得到印度正规军在军事活动方面的配合和支持。他们的行动就象一支纯粹的印度正规军的袭击一样，同样是印度的侵略。

104. 我这里无须用任何证据来说明，叛乱势力是印度组织、支持和指挥的。事实是不言自明的。七月二十日，印度外交部长在会议上声称：“印度正在尽一切可能”——我重说一遍，“尽一切可能”——“支援解放军”。

105. 现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局势，正如我一开始就提出的那样，是一个破坏和平的问题。这只

不过是印度干涉巴基斯坦内政的一系列威胁行动的顶点。巴基斯坦内部危机的性质问题不是安理会所应关切的事情。我不会陷入新德里政府所设下的圈套，他们企图用大谈巴基斯坦内部危机来为其干涉和侵略行径辩解。我希望并相信安理会同样会防止辩论超出联合国权限范围。安全理事会所应关心的是世界和平，而不是某个会员国的国内和平和政治生活。无论人们对巴基斯坦所发生的一切怎样私下议论，也无论一些个人和团体对巴基斯坦国内局势的是非曲直怎样判断，都不能构成印度干涉巴基斯坦的正当理由。

106. 维护世界和平秩序的一条基本原则是：任何政治、经济、战略、社会或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都不能用来作为一国干涉他国内政的理由，更不能用来作为直接或间接侵略他国的理由。我们都知道，大会的很多宣言都肯定了这一原则。我在这里不准备一一提及，因为承认这一原则并将其纳入联合国法规不是取决于这些宣言的。只须参阅下一九六五年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大会第 2131(XX)号决议〕就足以说明问题了。该宣言第一条指出：

“任何国家，不论为任何理由，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外交，故武装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预或对于一国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事宜之威胁企图，均在谴责之列。”

第二条指出：

“……任何国家亦均不得组织、协助、制造、资助、煽动或纵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国家政权之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涉另一国家之内乱。”

第四条指出：

“任何形式之干涉行动不但违背宪章之明文与意旨，且将引致威胁和平与安全之情势。”

107. 这里，我想到印度是制定该宣言的委员会成员之一。众所周知，印度在联合国是一贯以拥护不干涉原则而著称的。然而他们对这一原则的拥护是包藏祸心的。我们巴基斯坦人对此是很清楚的。查谟和

克什米尔不是也不可能被认为是印度的一部分，除非在那里举行一次公正无私的公民投票作出赞成加入印度的决定。而印度不顾这一事实，妄图堵塞所有途径，不让巴基斯坦在政治上、道义上支持为争取自决权而斗争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这个问题暂且不谈，有趣的是，印度心怀叵测，竟然置它自称与之友好的那些国家的关系于不顾。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安理会讨论捷克斯洛伐克事态发展的第一四四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言时，宣读了印度总理当天发表的一项声明。这里是声明的一部分：

“一国不得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正是构成和平共处的基础。我们一贯认为，国际关系的准则必须是，无论国家大小，其主权和独立都应受到尊重。我们历来主张一切国家有权根据本国传统、能力和才智发展自己国家的特性。每当这些原则遭到践踏时，印度总是大声疾呼。”〔第一四四一次会议，第 125 段。〕

108. 这就是印度总理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声明。

109. 同这些表白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今年年初以来，印度一直对巴基斯坦的事务进行明目张胆的干涉。印度的干涉是巴基斯坦内部危机的前奏和根源。它的目的不是别的，就是力求使巴基斯坦的政治和体制发生演变，最终造成巴基斯坦的肢解。

110. 为了避免冗长，我只简略地列举印度干涉巴基斯坦内政的几个主要事例。

111. 第一，早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巴基斯坦大选以前，印度就为某些策划分裂巴基斯坦的组织开辟了一条提供武器和弹药的渠道。

112. 第二，一九七一年二月，印度策划把一架从查谟和克什米尔起飞的印度飞机劫持到巴基斯坦。劫持者是印度情报机关的特务。印度就以此为借口，禁止从西巴飞往东巴的巴基斯坦飞机经过印度领空。这个禁令是完全非法的。它切断了巴基斯坦两部分之间直接的空中联系。印度的官方报道甚至说，恢复这条航线会使东巴基斯坦人民深为不安。

113. 第三，当巴基斯坦就未来宪法谋求一致意

见的谈判刚一破裂，印度议会立即通过了一项保证支持其中一个党派的决议。这里，我要向安理会的代表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你们当中有哪一个政府会想到对邻国的内部危机采取这样的行动？

114. 第四，东巴的动乱是随着印度接连发起的宣传攻势而产生和加剧的。印度报刊发表了一些极为夸大和耸人听闻的报道，外国新闻工具也人云亦云。正是这些报道在东巴造成了恐慌，结果导致大规模的人口外流。

115. 第五，印度利用难民问题来达到其军事、政治和外交上的目的。在军事上，印度从流民中拼凑了一支非正规军。在政治上，印度竭力使这些流民相信，他们将不会回到现存体制的巴基斯坦，而将回到一个在东巴土地上新建的主权国家。印度中央政府的部长们公开发表了很多这类意思的声明。在外交上，印度利用难民问题竭力阻止对巴基斯坦的一切经济援助。

116. 第六，无论巴基斯坦内部危机的性质如何，都没有构成对印度的军事威胁。然而，巴基斯坦内部危机发生后，印度立即在巴基斯坦边界或接近边界的地方集结了五个师以上的兵力。而当东巴基斯坦驻军为镇压武装叛乱正感吃紧的时候，印度显示其军事力量，这除了恫吓巴基斯坦，怂恿破坏者和颠覆者外，还会有什么其他的动机呢？

117. 这仅仅是印度干涉巴基斯坦内政的一个概况，而这种干涉现在已发展到对巴基斯坦领土的侵略。巴基斯坦内部危机中只有一个真正具有国际性质的后果，对这点我们坦然承认。这就是大批的人离开了东巴基斯坦而且至今仍在印度国土上。但是，尽管这个问题具有国际性质，却不是一个政治问题。假若巴基斯坦曾拒绝给予这些离乡背井的人们返回家园、收回财产以及在自己的国家里绝对安全而体面地生活的权利，那么，这或许是一个政治问题。既然巴基斯坦不仅没有否定他们的权利，而是急切希望他们返回家园，既然巴基斯坦对联合国在促使他们自愿遣返中所给予的帮助表示了欢迎，既然巴基斯坦急切地希望尽快安排这项恢复工作，那么，这个问题就纯属一个人道主义的问题。这是一个通过同情和谅解就能解决

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两国同联合国的合作。偏偏要在这个问题上玩弄权术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118. 而印度却正是这样做的。事实上，印度企图通过阻挠这些流民返回现存体制的巴基斯坦，把这一大批人的命运同巴基斯坦的肢解联系在一起。

119. 现在有这样一种说法：为了使这些流民返回家园，需要一种信任的气候。如果按通常意义来理解“信任的气候”，这种说法是无可指责的。巴基斯坦政府为了恢复这种气候已尽了最大努力。如果印度也进行合作的话，难道这种努力不会更有成效吗？难道印度与联合国的合作不会大大地加强联合国组织以及它在东巴基斯坦的作用吗？难道这样的合作不会提供另一保证并有助于恢复利于难民遣返的气候吗？我把这个问题留给安理会代表们来判断。要不是印度一意孤行，目前的局势会多么不同啊！

120. 总之，目前这种严重威胁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局势，正是印度长期敌视巴基斯坦的结果。这种敌视态度并不是在巴基斯坦的内部危机产生时才开始的，印度把巴基斯坦的内部危机看作是实现其阴谋的有效途径，一个千载难逢的良机。印度国防分析研究所所长声称：“印度必须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巴基斯坦的分裂是符合我们本身的利益的，而这样的机会是不会再有的。”

121. 印度政论家S.斯瓦米先生六月十五日在新德里《祖国报》上写道：

“巴基斯坦的分裂不仅有利于我们的外部安全，而且也有利于我们的内部安全。印度应在国际上作为一个超级大国出现，而要起到这样的作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使我们的公民结成一体。为达此目的，巴基斯坦的肢解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

122. 另一位政论家J.A.奈克先生也把巴基斯坦的分裂看成是印度在这个地区谋求大国地位的途径。巴基斯坦内部危机刚发生之后，四月一日《印度斯坦时报》报道：在新德里举行的一次政治座谈会上一致认为，印度必须“充分利用这个人们所描绘的本世纪的大好时机”。

123. 为了不致使人认为这些只不过是政论家的美梦，请允许我在这里引用几段印度的官方声明。印度国防部长贾格吉万·拉姆先生八月十一日在新德里扶轮社发表了演说。据第二天新德里《政治家报》报道，他说：“孟加拉国必须成为一个现实，也一定会成为一个现实。否则印度将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

124. 这就清楚地表明，印度把巴基斯坦保持领土完整看成是对它的“迫在眉睫的危险”。事实上，印度总理在十二月一日声称，巴基斯坦军队留驻东巴——也就是说，留驻在巴基斯坦的领土上——构成了对印度安全的威胁。

125. 《政治家报》九月十九日报道，九月十八日印度国防部长进一步说道：“很难相信巴基斯坦会承认孟加拉国的独立，但是我们必须造成一个使巴基斯坦毫无选择余地的局势。”

126. 局势的前景已由我刚才谈到的印度防务分析研究所说得一清二楚。该所所长在八月十五日印度《图报周刊》上以“我们必须交战吗？”为题写道：“同巴基斯坦的战争将是一场短暂的战争。”

127. 如果发生这样一场短暂的战争，该所预计会产生以下后果。我相信下面这段引文会使安理会代表们感兴趣。

“无疑，安理会将召开会议，呼吁两国停止战斗。这场战斗是立即停止，抑或将持续一段时间，那将是由印度来考虑的问题。在现阶段，印度应尽力使孟加拉国被承认为争端的一方。事实上，这是争取国际承认孟加拉国的适当途径。必须明确，除非承认孟加拉国司令官为参与停火的独立战区司令官，除非承认孟加拉国政府为整个争端中的一方，否则不能在孟加拉战区签订停火协定。”

128. 以上引文摘自印度防务分析研究所的一篇文章，其全文登载在七月十三日伦敦《泰晤士报》上。这再一次说明，这种看法无疑是和官方政策一致的。

129. 十月，印度国防部长贾格吉万·拉姆先生——我要对再三引用他的话表示歉意，虽然他的能言善辩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材料，但不能认为这位在

政府中身居要职的人却不是表达他的政府的想法——说道，同巴基斯坦的任何战争都将在巴基斯坦的领土上进行，而且印度决不会撤离武装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他还补充说：“我们将一直开到拉合尔和锡亚尔科特，无论后果如何，我们决不返回。”

130. 因此事情很清楚：是印度的好战加剧了巴基斯坦的内部危机；否则，事态决不会发展到如此地步。这样说并不是低估我们的国内局势。我们今年所面临的危机已成为我们国家最大的悲剧。试问，难道就没有其他现在是结合体类型的国家过去也经历过同样的创伤吗？所不同的是，它们没有遭到国际宣传的歪曲，而巴基斯坦却是这种宣传的受害者。此外，更不同的是，它们没有一个比它们大的敌对的邻国。这个邻国最初在它们国内发动并加剧内乱，终至发动侵略，正如印度对我们所做的那样。

131. 秘书长七月二十日在他给安理会主席的备忘录中公正地指出：“这一危机是由印巴之间长期悬而未决的分歧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这些分歧只不过在六年前就引起过公开战争。”〔见S/10410，第3段。〕

132. 印巴问题从一九四八年以来就列入了安理会的议事日程。两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归属问题的悬而未决的争端曾在安理会一百多次会议上讨论过，它也是安理会一致通过的二十二个决议和两项声明的主题。让我说得明白一点，印巴之间决不会有真正的和平——我用的“和平”这个词，不仅仅限于没有战争——除非是按照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来解决这一争端，而不是按照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愿望，或按照任何外部大国或是大国集团的利益来解决。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一项协议指出：该邦的归属问题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公正无私的公民投票来决定。<sup>①</sup>印度一直顽固地拒不履行这个协议。印巴间由此而造成的紧张状态近二十三年来从未缓和过，原因很简单：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可能有时会忘记克什米尔争端，但克什米尔人民自己和他们的兄弟，巴基斯坦人民，却永远难以忘却，即使这一争端只不过表明印度的沙文主义和它拒绝同巴基斯坦达成一项能在两国之间建立持久睦邻关系的公正解决办法而已。

<sup>①</sup> 见《安理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第七号特别补编》，文件S/1430，第143段。

133. 因此，印巴敌对的根本原因不是今年所发生的种种事件，而是印度统治者迄今所奉行的政策，即否认巴基斯坦的国际权利，拒绝根据公认的和平解决的手段来解决两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南亚两个邻国间的正常关系既不是靠挥舞魔杖、也不是靠宣言和非战条约所能得到的，而是靠双方都愿意通过一条唯一可行的途径来解决摩擦局势和争端的意愿，即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法才能求得。

134. 巴基斯坦政府对凡能给目前印巴局势带来和平解决的每一个建议都作出了肯定的回答。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巴基斯坦一直是多么迫切地希望避免爆发战争。巴基斯坦总统在几个月以前就曾宣布，他愿意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会见印度总理，而印度的反应却是完全否定的。十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总统曾向印度伸出了友谊之手，而印度的回答却是在第二天对巴基斯坦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进攻。

135. 最后一点，安理会知道，秘书长在十月二十日给巴基斯坦总统和印度总理写了信。他在信中说：

“在这种潜在的非常危险的局势下，作为秘书长，我感到有责任尽力帮助两个直接有关的政府立即避免可能导致灾难的任何事态的发展。因此，我希望你们知道，无论何时，只要你们相信我能对你们有所帮助，我一定尽力效劳。”〔同上，第5段。〕

136. 巴基斯坦总统立即接受了这一提议，并邀请秘书长访问印度和巴基斯坦以讨论双方部队撤离边境的办法。但是，印度的反应又如何呢？在日益紧张的局势下，印度总理于二十七天以后的十一月十六日才答复了秘书长的信。她在信中声称，“巴基斯坦正在认真地准备对印度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同上，第7段。〕

137. 如果这种说法是正确的，那么印度就更有理由邀请秘书长访问次大陆以帮助缓和紧张局势。然而印度总理提出的秘书长进行斡旋的条件却使他远远超出他的权力范围。她彬彬有礼但又明确无误地要求秘书长“正确地观察问题”，尽力“在东巴求得政治解决”，以干预巴基斯坦内部事务〔同上〕。不用说，这

封信的意思是，如果秘书长按照印度的政治意图行事，他将受到欢迎，否则就不受欢迎。

138. 几周来，印度反复声称，巴基斯坦正在策划对印度发动一场大规模的战争。然而在十月份，巴基斯坦总统就曾建议两国部队各自撤离边境。如果印度领导人相信他们自己的宣传的话，就一定会欢迎这一建议。但是印度总理却以巴基斯坦边境的交通线比印度的短为借口，断然拒绝了这一建议。

139. 从避免论战的愿望出发，巴基斯坦总统修改了他原来的建议，提出，如果双方军队不可能撤回和平时期的位置，那么至少可以把这些部队连同其装甲部队和大炮撤退到双方边境彼此同意的安全距离地带，以便给双方造成一种安全感。难道还有比这更公正的吗？难道还有什么保证更能证明巴基斯坦希望避免和印度交战吗？简单说来，目前安理会面临的情况是，一个会员国用各种手段，包括典型的侵略形式即武装进攻，来分裂另一个会员国。要不是遭到坚决反对，印度的侵略是可能得逞的。因此，巴基斯坦不能放弃采取适当的反击措施和反击行动的权利。现在是安理会寻求使印度停止侵略战争的办法的时候了。安理会只有采取符合我们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的那些办法，才有可能得到我国政府的支持和合作。

140.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感到我不得不就苏联代表建议邀请一个所谓实体的代表到会因而在安理会引起的一场辩论发表一些意见。印度就这个问题发言是不符合程序的，因为只有安理会的理事国才能参加程序问题的辩论。

141.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被引用来支持这种邀请。但是让我提醒安理会，议事规则必须服从于和从属于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而会员国的领土完整是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任何动议，只要违反宪章的基本原则，都是超越了联合国和安理会权限的，因为安理会对其规则的解释，必须同宪章的基本条款相一致。

142. 邀请这个所谓的代表团的建议只是从表面上看来才是无可非议的。我们听见这样的说法：关于导致印巴武装冲突的这一日益恶化的局势，安理会将从这个所谓的代表团可能提供的情况中得到好处。



143. 但关于这些情况，安理会、联合国大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成员都已收到某个实体的所谓代表提交的大量材料，而且这种材料已在报刊上刊登得够多了，因而还要正式承认这个实体并将其文件向安理会理事国散发就没有更大的作用了。

144. 我说这个建议只是从表面上看来才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它的根本意图是想使安理会以接受这些所谓的代表入席，一举破坏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并以这种承认来达到肢解巴基斯坦的目的。

145. 印度代表以这个实体的名义散发了一份文件，还要求让它的代表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言，而这个实体是什么货色呢？这伙人是由印度——一个对巴基斯坦进行了颠覆，帮助了反巴基斯坦的分裂活动和叛乱，侵略了巴基斯坦，而目前正同巴基斯坦交战的国家——策划、组织和拼凑起来的。这伙人在加尔各答有他们的活动中心。我们知道在纽约这个地方，就有不少的组织和实体要求以某种合法政府或所谓合法政府的名义发言。它们源源不断地给我们送来材料并要求我们把这些材料作为联合国各种机构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难道我们应当违背宪章的原则而开始采取这种依照它们的要求行事的作法吗？

146. 有人坚持认为，九个代表团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信件指的是“最近导致印巴武装冲突的日益恶化的局势”〔S/10411〕。

147. 是什么局势促使九国代表团要求召开这次会议呢？秘书长七月二十日的备忘录〔见 S/10410, 第 3 段〕和十一月的备忘录〔同上, 第 13 段〕曾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巴基斯坦的局势，安理会理事国却拒绝在他提出的报告的基础上召开会议，而当时秘书长虽未讲明，但实际上是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行使他的职责的。因为宪章中没有其他条款能使秘书长据以让安理会理事国得悉并注意一个影响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促使九国代表团提交这一信件的是由于昨天印巴之间爆发了全面的敌对行动而出现的局势。我认为，安理会应严格地理解这一文件，而不应该使它具有追溯性的效力，因为在秘书长将此问题的某些方面提交安理会理事国时，安理会并不曾认为开会讨论这一局势是适宜的。

148. 最后，我们认为难民问题是一个人道主义的问题。我们愿意去做国际社会要求我们做的一切工作，按照人道主义的办法，保证这些难民在生命安全、归还财产的条件下，体面地得到遣返。当前，在次大陆七亿人民遭受到战火威胁的局势下，提出什么在印度的难民应在安理会有代表，这是没有先例的。因此，安理会对自己行动的后果应当深思。我吁请安理会以高度的责任感来处理这一问题，尊重宪章的基本原则。如果开创这一危险的先例，巴基斯坦将不得不重新认真估价它同联合国及安理会的合作。

149. 主席：现在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150. 森先生(印度)：我要对安理会邀请印度参加这一重要辩论表示感谢。但是，我要首先说明，我们不是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到这里来的，我们是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来参加会议的。这一点对我们来说极为重要。我将对此作一些说明。

151. 我们已经听取了巴基斯坦大使的长篇发言，他叙述了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来所发生的事件。然而，他却匆忙地——我认为是颇为轻率地——略去了过去发生的许多事情。我们并不代表军人政权，现在我也不想谈论许多军事上的细节问题。然而我要指出，以某一天为起点来讨论这一问题，是既不正确也不妥当的。已经有许多人报道过这一巨大悲剧的历史渊源，但我只想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引用几段话，这个报告是议程项目的一部分。秘书长谈到：

“正是鉴于这些原因，我破例地向安理会主席提出这个未曾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政治上具有如此深远的重要性，以致在安理会理事国注意到这个问题之前，秘书长不能提出恰当的行动方案。然而，我认为具有维持和平的丰富经验和具有各种调解、说服手段的联合国，现在必须而且应当尽力为减轻这一人间悲剧所带来的灾难和避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而发挥直接作用。”〔同上, 第 3 段。〕

152. 由此可见，我们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我们今天所面对的这一特殊局势，具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这实质上是西巴政权和孟加拉人民之间的历史。所以，没有孟加拉国人民参加，我们就不可能正确认识这个问题。

153. 巴基斯坦大使把这些人不是看成难民就是看成叛乱分子而加以漠视。他们根本不是那种人，他们是七千五百万人民选出来的代表。在东巴既没有正常秩序也没有和平，其结果是我们遭到了一次又一次的侵略。因此，为了找到一项能为安理会和负责管理这个国家的人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孟加拉国代表出席这次会议是必不可少的。我十分感谢意大利代表，他谈到我提出这个问题也许不符合会议程序，但是，正如巴基斯坦代表已指出的那样，这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

154. 巴基斯坦大使是以十一月二十一日为起点谈论所发生的事件的。我这里刚收到一份报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首席军事观察员根据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汇报，报告如下：

“(a) 十二月三日十七时四十五分，斯利拿加机场遭到轰炸。

“(b) 联合国驻蓬奇驻地观察站的军事观察员二十时二十分报告，十九时十分巴基斯坦军队在蓬奇交叉点越过了停火线。二十一时四十分，该站报告，印军在停火线印度一侧开始向巴基斯坦炮击。二十二时五十六分，该站报告，蓬奇地区遭到巴基斯坦炮火的轰击。

“(c) 科特利驻地观察站二十一时四十五分报告，十九时三十分巴基斯坦哨兵使用轻武器开始向印度哨兵射击。射击正在继续中。

“(d) 查谟驻地观察站二十二时四十五分报告，二十二时十五分印巴双方开始猛烈炮击。炮击正在继续中。

“(e) 锡亚尔科特驻地观察站二十二时五十分报告，炮弹不时落在该站附近。

“(f) 拉朱里驻地观察站二十二时五十分报告，该地区军事当局通知他们，从蓬奇到璩谢拉沿停火线一带战斗正在进行。

“(g) 首席军事观察员认为，停火线一带的敌对行动已经开始，他将指示军事观察员留守原地监视。”[S/10412, 第4段。]

155. 因此，首先，巴基斯坦大使所描绘的整个图画，完全是为了说明军事行动。现在，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巴基斯坦要对实力强得多、人口多得多、其它方面也都占优势的印度采取军事行动呢？对此问题的答案很简单。二十三年来，巴基斯坦并没有被印度分裂。巴基斯坦一直以武力对人民进行统治，而当人民一旦有机会说出他们需要什么样的政府时，巴基斯坦的军事机器就开动起来压制民意。所以，并不是印度在分裂巴基斯坦，而是巴基斯坦自己在分裂自己，与此同时，对我们进行侵略。

156. 最初，当谢赫·穆吉布·拉赫曼这位被选出的巴基斯坦领导人在六点纲领的基础上参加竞选时，没有人表示丝毫不满，甚至巴基斯坦的军事统治者也没有表示反对，他们接受这个纲领，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选举。但是，当选举的结果是谢赫·穆吉布的政党在议会的三百个席位中赢得了一百六十七席时，巴基斯坦的军事统治者有何反应呢？他们四出谈判。有关谈判的内容直到布托先生的《巨大的悲剧》一书发表之后，才为人们所知。

157. 我不准备在这里宣读这本书，这会使大家感到厌倦。然而，这本书却告诉了人们，巴基斯坦的统治者为了用武力控制东巴搞了些什么样的阴谋诡计。在双边会谈中，在联合国的各种会议上，我们一再告诉联合国会员国，任何人都不能用武力控制七千五百万人民。那时有谁听呢？

158. 我们极为感谢安理会对最近发生的事件所表示的关注。但令人感到十分吃惊和极为遗憾的是，当这么多的人惨遭杀戮，这么多的妇女被强奸，这么多的孩子被杀害的时候，安理会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我们要认真考虑这个问题的话，我们不能忘记这一背景。

159. 选举之后，穆吉布·拉赫曼被说成是巴基斯坦未来的总理。今天，他却在狱中受折磨，谁也不知道他的情况如何。我还没有遇到任何人，无论是男人、女人或小孩，能来这里说：“我亲眼见到过穆吉布·拉赫曼。”后来，军事镇压开始了，这种镇压方式定会使人类良知受到震动。村庄被烧毁，儿童被残杀，妇女被强奸。你们当中凡看过有关这些事件的影片的人都能对此作证。

160. 如果说巴基斯坦经历了一场大悲剧，因而我们都应当同情它并忘掉这些事件，这样说是欠妥的。这些事件发生了，其结果是一千万难民流入了印度。

161. 这难道不是一种侵略吗？如果对一个国家的侵略意味着造成这个国家的社会结构紧张，意味着破坏这个国家的财政金融，意味着这个国家必须让出领土来收容难民，如果对一个国家的侵略意味着这个国家的学校就得停办，医院就得关闭，政府就要瘫痪，那么，这种侵略和别的更典型的方式如公开宣战等的侵略有什么两样呢？

162. 但这还不够，巴基斯坦大使还对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后我们进入巴基斯坦领土详细地作了说明。是的，我们不否认这一点。

163. 我们这样做是迫不得已的。巴基斯坦军队在边界上架设大炮并炮击我居民村。他们已惯于残杀本国人民。我不认为他们有这种特权，这是一种野蛮行为。但是，他们在杀戮本国人民之后，现在又把枪口转向了我们。自三月二十五日以来，我们已经就巴基斯坦对我边境的侵略提出了八百九十次抗议。巴基斯坦对此有什么反应呢？他们完全置之不理，继续炮击我村庄，残杀我居民。我们还有什么选择的余地呢？以我方的炮火屠杀他们的居民呢，还是打哑他们的炮火？我们决定打哑他们的炮火以拯救我们的平民。

164. 巴基斯坦发表了一个极为冠冕堂皇的声明，说什么他们没有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叶海亚·汗总统提议撤军，如此等等。而事实又如何呢？巴基斯坦在我们之前很久就把军队调到了边境，我们也相应地调动了军队。巴基斯坦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而我们是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才宣布的。巴基斯坦发动了“毁灭印度”、“征服印度”的宣传运动，也进行了与之紧密配合的鼓动战争心理的运动。对此，我们的回答是：我们不打算发动战争，我们也不愿意打仗，但是，如果谁发动战争，我们将进行自卫。

165. 人们会问：“为什么巴基斯坦要干这一切呢？”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回答也很简单。但是，我必须提供这么一点背景：在巴基斯坦镇压他们叫做孟加

拉叛乱而我们叫做孟加拉解放阵线的军事行动遭到彻底失败之后，他们不得不玩弄花招为其进退维谷的困境进行辩护。他们异想天开地建议邀请印度参与他们对孟加拉的镇压和惩罚，企图以此来达到他们的目的。换句话说，也就是我们应当伙同巴基斯坦一道干他们正在从事的反孟加拉人民的非言语所能形容的罪恶勾当。我们拒绝了，现在我们仍然拒绝。

166. 于是，有人大肆喧嚷要使这个问题国际化：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建议联合国派观察员等等，凡此种种，都是为了把这一问题变为印巴之间的争端。而一旦这个问题变成了印巴争端，人们就会忘记巴基斯坦军队在东巴的所作所为。他们就有可能继续烧毁村庄，强奸妇女，无恶不作。到那时，人们就会忘记这一切，并说这是印巴之间的争端。因此，在一些地区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今天，人们却忘记了这一背景，岂不是咄咄怪事。

167. 我们面临着三、四个主要问题，但没有一个问题安理会认真考虑过。对于大规模的屠杀是怎样对待的呢？联合国有反应吗？对于完全取消一切民主权利的行为是怎样对待的呢？联合国有反应吗？对于数百万被赶出家园从而给印度造成如此沉重负担的难民又怎样对待的呢？找到什么解决的办法了吗？局势发展到如此地步，人们发出了大量的呼吁。各种有关巴基斯坦已恢复“正常状态”的不真实的言论发表了。仅从联合国的救济计划在东巴的实施情况就可以判断，这种正常状态究竟恢复到什么程度。联合国曾一再保证这些救济物资——卡车、车辆和船只——不会为巴基斯坦军队所使用。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联合国一再保证救济款项将全部发到所需要救济的受害者手中。就在前几天，保罗·马克·亨利先生在联合国第三委员会〔第一八七七次会议〕上已详细说明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那里并没有什么正常状态，而只有屠杀，结果，更多的人流入了我国。

168. 关于难民返回家园的问题，已经谈得够多了。有趣的是，如果巴基斯坦有这样正常的秩序和美好的条件，为什么难民仍然源源不断地流入我国呢？因为他们在那里处于恐怖之中，随时有遭到屠杀的危险。这就是他们不断前来的原因。然而，我们不能再收容了。我们已一再告诉国际社会，我们已经到了山穷水

尽的地步了。局势是令人不能容忍的，我们不能继续每天花费三百万美元去照顾那些难民。然而，他们仍然到我国来——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对他们照顾得周到，事实上，由于我们资源有限，我们对他们照顾得很不好，卫生条件很差，还有许多其他弊病，难民的生活条件极为恶劣。尽管这样，他们还是要来。如果不是迫不得已，谁也不想离乡背井，在这样恶劣的条件下生活。巴基斯坦军队的暴行，七千五百万人民的权利被剥夺，完全否定人类生活所要求的一切，蓄意将已被他们剥削了二十三年之久的七千五百万人民置于殖民统治之下——这些，就是迫使他们背井离乡的原因。我有各种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为了证实以上各点，我将发表一个论据更为详尽的声明。巴基斯坦军人政权对人民实行绝对统治、全面镇压和广泛的军事屠杀。对这一切，人民起来反抗了。

169. 关于民权的革命信条，我们听得很多了。我不知道当孟加拉国独立时，这些革命者将有何表现，因为孟加拉国是一定会独立的。孟加拉国将获得独立，这不仅仅是因为印度帮助它——印度将继续帮助它——而且还因为七千五百万人民的意志是不可征服的。巴基斯坦当局采取了种种办法，他们使用了军事手段，他们搞假政府、假选举，他们出公告，发声明，但这一切都是徒劳无益的。

170. 现在安理会正在举行会议。我们已经欣赏了慷慨激昂的长篇宏论，说什么印度出于私利，分裂巴基斯坦，使自己成为大国，行为卑劣，如此等等。又是引经据典，又是摘抄法学家和权威人士的讲话。他们自己分裂了自己，却要我们来承担后果。

171. 现在唯一的问题就是我们怎样来结束这一切。今天我们听到的不是一个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而是半个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另外半个巴基斯坦的代表正在侧厅等候邀请出席。如果安理会不明智行事，局势将不会好转，而只会进一步恶化。

172. 关于停火的问题已谈论得很多了，我也翻阅了一些四处流传着的有关停火问题的文件，但究竟谁同谁停火呢？难道我们应当根据所谓停火来释放巴基斯坦士兵，从而听任他们在达卡、吉大港以及其他地区肆无忌惮地杀害平民吗？难道这就是我们所希望

的那种停火吗？是要士兵们为了无论文明或黑暗的但却是他们所信仰的事业去战死疆场，还是要把他们从这一宣过誓的特定职责中解脱出来，以便放手去屠杀妇女和强奸年龄为十九岁的、十七岁的、十五岁的、十三岁的、十一岁的或甚至更小的女孩？

173. 我在走廊里听到了一些滑稽的评论，或许这是专门说给我们听的。但是，我一点也不觉得幽默。这一切，可能是巴基斯坦代表团安排的吧。对此，真该谢谢你们。

174. 我一点也不认为妇女就应该被强奸这种说法是幽默的。这种强奸不是出于情欲，而是由一场蓄意侮辱人格的大规模行动造成的。在我们那个地方，如果一个妇女被强奸，就会造成种种难以忍受的社会后果。许多人说，与其被强奸，不如被杀害。这也许有点危言耸听。巴基斯坦军队也了解这一点，他们有组织地进行这种大规模的强奸活动，其目的就是侮辱东巴人民。

175. 这就是巴基斯坦的处境。怎样摆脱这个困境呢？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印度卷进去，而且他们已经这样做了。正如我说过的那样，他们先是通过难民进行入侵，现在又进行武装侵略。我们已遭受了巴基斯坦的四次侵略，我们再也不能容忍了。我要极其严肃地提醒安理会：我们决不会参与那种将使东巴人民继续受压迫的解决办法，无论这个解决办法是以什么借口和理由作出的。只要我们文明行为的表现还未丧失殆尽，我们就要保护他们。但我们不会去替他们打仗，任何人都不能替别人打仗。在座的有些大国在吃了一些苦头之后也懂得了不能替别人打仗。仗必须由他们自己去打。然而，我们将给予一切力所能及的帮助，无论是救济难民，提供医药，或是其他形式的帮助，我们都将继续进行下去。其次，我们将继续维护我们本国的安全和主权。如果巴基斯坦以为可以狂轰滥炸我们的村庄，大造干涉内政的舆论或跨越边界，而我们就只能默默地任其宰割，那么我认为，他们应当重新考虑。我们决不容许以任何手段来危害我们的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或我们的生活方式。对于这一点，任何人都不应有所怀疑。

176. 我还要说清楚，在他们加紧军事进攻的同

时，也发表了一系列极为荒谬的声明。现在巴基斯坦却说：“为什么你们不同我们握手言欢呢？”然而叶海亚·汗总统在巴黎《世界报》上发表声明，用最粗鲁的语言谈论我们的总理。尽管我的教养很差，但这种话我可说不出来。我们就是在和这种人打交道，他们既没有充分的根据，也没有文明的标准，更没有丝毫的政治头脑。

177. 巴基斯坦说，“我们已提议派观察员，我们已提议撤军”等等。为什么先造成这种局势，然后又提出这些建议呢？然而，对他们能做到的那件事却只字不提。他们是同被选举出来的领导人达成政治解决的，那样就可以相安无事了。但是没有，他们并没有这样做。我们所有的朋友都告诉我们，迫使叶海亚·汗达成政治解决的压力很大。但结果怎样呢？等于零，完全等于零。也许这位大将军向来不听其他大将军的意见吧。

178. 因此，巴基斯坦除了加剧军事局势，别无出路。他们已这样做了。正如我已说明的那样，首先在东线轰炸我村庄，第二天晚上又突然在西线出动数架飞机对我城市进行狂轰滥炸。巴基斯坦大使说：“我们只轰炸了靠近边境的几个城市和村庄”。其实，他们的空袭已深入到三百英里远的亚格拉一带。

179. 难道这就是印度蓄谋已久的武装干涉的图景吗？如果印度总理想要在那天对巴基斯坦发动进攻，她还会去加尔各答视察难民营吗？如果安理会相信这一点，那就让它相信好了。但我要再次警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我们维护我们的领土完整、主权、国家安全和人的价值。

180. 我想说，我希望将不会花太多的时间就能回答巴基斯坦大使所提出的全部细节问题，但我今天只想在安理会上谈一谈概况。并且，在我再次发言之前，我想听听其他人的意见。我的目的就是再一次说明：无论从军事上、政治上、法律上、或其他方面来看待这个问题，争端的主要双方就是东巴和西巴——东巴的代表是孟加拉国——如我所说，他们是在军队的完全同意下选举产生的。

181. 附带说明一点：据布托先生说，即使制定了宪法，军队也完全有权废除，但后来军队未敢这样

做。如果这样的请求提了出来，叶海亚·汗总统将很难拒绝这个建议。

182. 因此，除了镇压之外，别无选择余地。那么，镇压又是怎样进行的呢？在极其非常的情况下，在达卡进行了谈判。与此同时，巴基斯坦的军队却在不断加强。今天有人告诉我们，说那架被劫持的飞机是印度特务搞的。如果真是这样，如果飞机真是被印度特务劫持的，那为什么在拉合尔街头人们为这一劫持和炸毁飞机的事件而游行欢呼，并在电视上转播，似乎这是任何国家都应引以为骄傲的一种文明行为呢？如果有人对巴基斯坦有所了解——而我就的确了解一点——他就会知道，要是没有政府的直接赞同，这类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

183. 有人又告诉我们，因为在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发生了某一件事，所以这些大屠杀是必要的。如果真的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全世界都不知道？三十五个外国记者在二十八日晚从拉合尔旅馆和达卡旅馆被赶了出来。他们当时在那里，但他们什么也没有报道。他们并不担心会在西巴遭到报复。事实上根本没有发生过这类事情。这只不过是巴基斯坦宣传机构在过去的九个月中事后编造出来的许多谎言之一而已。

184. 在过去的九个月里，手无寸铁的、毫无自卫能力的东孟加拉人民，一直在反对西巴军人政权。这一切是军人政权干的，西巴人民没有卷入。甚至在西巴也有人私下表示抗议，尽管他们只听到了很少一点真实情况。他们简直不愿意相信这一切。他们是正直的人，他们不相信他们自己的军队——我认为他们理应引以为自豪的军队——竟会去干那些卑劣的勾当，竟会去大肆屠杀、野蛮镇压七千五百万东巴人民。

185. 关于一个地域怎样和在什么时候才能被视为非自治领土的某些标准，联合国大会的若干决议已作了规定。如果我们把这些标准用于东孟加拉，如果我们的道义感稍多一点的话，我们就可以宣布东孟加拉为非自治领土。不能说，因为我谈到了道义，我就自视为公正——虽然我认为，在印巴之间，我们是如此正确，他们是如此错误，以致我完全有权自认为我们是公正的。有人却这样看待这个问题，似乎只要一谈自

己正确就是犯了弥天大罪。说自己正确，并不是什么大罪。我高兴的是，在当前这一问题上，我们绝没有别的意图，而只有最纯正的动机，和最纯正的目的，那就是把东孟加拉人民从苦难中拯救出来。如果这也是罪过，安理会可以自行判断。然而，如果由于采取象今天某些要求作出决议的提议中所设想的那种行动而会犯下一种罪行，而又要印度参与这一罪行的话，我们将断然拒绝。任何人也不能单凭决议和规劝来使我们离开自己的道路。正如我已讲到的，停火问题不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问题，而是巴基斯坦军队和孟加拉国人民之间的问题。因此，在我们进一步辩论之前，让我们先听听他们的意见吧。

186.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从今天我们大家得到的报告看来，印巴之间存在着公开的敌对行动。这是对亚洲的和平和稳定的严重威胁。南亚国家采取这种诉诸战争的办法是可悲的，也是不必要的。

187. 自今年三月以来的数月中，我们都目睹了一场大悲剧的发生。去年，在发生一场当代最大自然灾害之一的大旋风之后，东巴的内乱接踵而至，它给千百万人造成了巨大的苦难，使印度出现了数量空前的新的和悲惨的难民，并导致了印巴之间公开的敌对行动。现在是时候了，联合国应当采取行动，有效而迅速地行使其崇高的道义权威，担负起维持它最大的会员国中的两个国家之间的和平的责任。

188. 最近几个月发生的事件使美国深感不安。总统在今年早些时候给国会的报告中清楚地指出：我们在南亚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和平和稳定的结构，以求在此结构中解决该地区的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我们在此项任务中努力的效果，必然取决于该地区的国家是否有能力解决其相互间的政治问题和建立一个可以实施有条不紊的改革的国内政治、经济制度。我们现在面临的日益恶化的军事形势使我们愈益不能对该地区所承担的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作出贡献。

189. 因此，我国政府对沿印度和东巴基斯坦边境正在发生的敌对行动深为关切。在东巴，敌对行动加剧了。印军越过边境侵入东巴已为大家所公认。现在很清楚，沿西巴与印度之间的边境两国军队已卷入了军事行动。结束这些敌对行动是当务之急，因为这些行动可能升级为全面的冲突。

190. 我们并非没有注意到那些构成这一悲剧性的危险局势的复杂原因。但是美国深信，诉诸武力，除了给南亚人民带来更大的悲剧，不会有其他结果。对此信念，美国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会过分。

191. 为了减轻当前危机给人类带来的痛苦，为了制止战争和促进这一问题的政治解决，美国政府在南亚作了巨大的努力。美国早就认为有必要援助在印度的难民和协助防止在东巴发生饥荒，并立即作出了反应，大力支援了联合国在这两个国家的工作。我们已为这些国际人道主义的努力付出了二亿四千五百万美元。虽然饥荒的危险得以避免，但这两个国家仍然需要大量的救济。因此，总统请求国会增拨二亿五千万美元，如有必要，还可增运一些粮食。

192. 美国政府一向珍视它同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密切关系，已为避免战争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因为战争将会加深人类的痛苦，推迟难民重返家园。我们已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避免采取加剧军事紧张局势的行动。美国政府还特别建议双方从边界撤回自己的军事力量。巴基斯坦接受了这个建议。遗憾的是印度却没有这样做。美国再三表明它的观点，加剧军事紧张局势势必阻碍那些造成难民离开家园和引起游击战争的政治问题的解决进程。美国政府一直谋求促进东巴问题得以政治解决的谈判。美国曾向印度政府指出，加剧军事紧张局势只能阻碍达成和平的政治解决和促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必然进程。

193. 我们承认，在东巴尚未取得基本的政治和解。我们仍然感到唯一适当的解决办法是政治解决。同时，我们不认为在东巴不断发生的侵犯边境的行为是有理的。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立即撤军是在东巴达成政治解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94. 本组织不能接受诉诸武力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印度官员现在已宣布：印度的正规军已奉命开进东巴进行一场据报道是印度国防秘书称之为“放手大干”的军事行动。如果一个政府违背联合国宪章，越过其国境，用军事力量干涉他国事务的情况是可以允许的话，那么，我们在此聚集一堂的目的——建设一个和平世界——将会遭到挫折。

195. 我们要求这个世界组织现在和我们一起呼

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达成立即停火、立即从对方领土撤回武装部队的协议，以结束他们的军事对抗行动。在这种动乱的局势中，安理会无疑也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196. 秘书长曾多次尽力使我们大家注意南亚局势的严重性。他主动从中斡旋以协助解决这些问题。遗憾的是，印度政府对他的积极努力并未表示欢迎。最近，秘书长于十月二十日给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的信中曾警告说，这种局势极易给两个主要当事国带来一场灾难，而且也可能对更大范围内的和平构成巨大的威胁。尽管两国政府都声称对和平继续承担义务和决心不首先采取敌对行动，但是局势却在继续恶化，目前，正规军业已在多处投入了战斗。

197. 现在应该是我们大家对秘书长的呼吁予以注意的时候了，应该是这两个国家接受立即停火并同意立即采取措施从对方领土撤走其武装部队的时候了，应该是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一道，对秘书长提出的由他从中斡旋以促进早就应该开始的和解那项建议予以考虑的时候了。

198. 我们大家经历过的战争太多了。我们大家耳闻目睹过的凭借武力以解决我们的分歧的事例也太多了。任何一个国家在它认为有利可图时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借助战争以实现一个邻国的变革的那种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都知道——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首脑们一定也知道——我们人类的需要不是靠战争的巨大代价来满足的。

199. 那么，让我们大家尽快地取得一致意见，在这个可悲的时刻，首要的问题是实现停火，并且必须毫无拖延地从对方领土撤走武装部队，以便在东巴基斯坦创造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条件方面能有所进展，这样难民才能返回家园，和平才能保证。美国愿意支持安理会为制止敌对行动和撤走武装部队所采取的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从而为达成有助于该地区持久和平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

200. 为了努力结束这场流血事件，拯救人的生命，减少无数的痛苦，我们现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如果这一决议草案能够立即付诸实施的话，它将使世界幸免又一场可怕的战争。我荣幸地代表我国政府提

出这份决议草案 [S/10416]。我们认为，它适合我们当前局势的要求。我想简单地宣读一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深信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边界的敌对行动构成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个紧迫的威胁，

“1. 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采取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所需要采取的一切步骤；

“2. 要求把目前在对方领土上的武装人员立即撤回到印巴边界它们自己的一边；

“3. 应印度或者巴基斯坦政府的要求，授权秘书长向印度-巴基斯坦边界派驻观察员，以便报告停火和军队撤退的执行情况。必要时从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抽调人员；

“4. 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政府作出最大努力，以便创造一种气氛使难民自愿返回东巴基斯坦；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将会危害该地区和平的任何行动；

“6. 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对秘书长提出的进行斡旋以确保和维护次大陆的和平的建议作出肯定的反应；

“7. 要求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 芬奇先生(意大利)：近几天来，从印度次大陆日益频繁地传来令人非常忧虑的消息。这就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居民及其武装部队遭受痛苦和死亡的消息。它促使秘书长在他今天散发的报告中宣称：沿东巴基斯坦边境和次大陆其他地方的局势有了进一步的恶化，而且，“这种局势构成了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S/10410, 第1段]。

202. 鉴于近几天来发生的这些具有威胁性的事件，我无须解释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和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日本、尼加拉瓜、索马里、联合王国和美国等代表团一起，决定向你，主席先生，提出迫切要

求，建议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已经导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武装冲突的最近日益恶化的局势。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对我们的要求作出了如此迅速的反应。这样也就证实了你任安理会主席以来所显示的高度责任感和才干。你的责任感和才干在这个月里受到我们的信赖——在这个月期间，我们所进行的商讨对国际局势和联合国的前途将有着深远的影响。

203. 近几个月来，我国政府日益不安地注视着印度次大陆事态的发展。陷入内乱的人民的困难处境和数百万难民的悲惨遭遇，在我国以及其他地区的政治领袖们和公众舆论中引起了深切的同情和关注。因此，我们对秘书长七月二十日向安理会主席提交的那份备忘录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该备忘录旨在引起各理事国对东巴和毗邻的印度各邦的事态发展后果的注意。我们对法国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大使在七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在此基础上，我本人在八月份代表意大利担任主席期间曾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204. 我在任安理会主席时曾向同事们提出过三个问题：我们是否应当就此问题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倘若应当这样做，那么，我们是否应当估量一下安理会能否有所作为？假如我们能够有所作为，我们又怎样去做？

205. 我愿意把这一点载入记录：全体代表无一例外地都已同意从磋商的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我愿对所有的同事们对我的建议如此积极地作出响应表示感谢，并对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的代表也表示感谢，因为他们在所有那些细致的磋商中始终表现了善意的谅解。

206. 不幸的是，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形势下，由于提出了宪法上、法律上以及政治上的各种问题，在我们所讨论的几种行动方针中，我们未能找出一种在当时就会得到安理会一致拥护的行动方针。尽管如此，安理会的理事国都乐意给予帮助——至少在物质上援助陷入困境的人们方面，在促进难民自愿返回方面以及在防止次大陆政治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方面给予帮助。

207. 自那时以来，事态的发展，当然不出我们

所料，把我们引入了三月份以来秘书长和我们都一直感到担心的那种局势。我想借此机会对秘书长的负责精神和政治远见表示钦佩。

208. 最近的事态表明，现在局势不幸正在加速恶化。事实上，双方的官方声明都已经提到了武装冲突和战争行动；双方都宣布了进一步的措施，公开谈论全面战争。我手边有这些声明和其它一些资料，我原准备从中只引用几句话，但是由于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今天已经在他们的发言中提供了更为详细的情况，发言的某些部分是非常富有感情和动人的，我们以极大的注意力和颇为激动的心情倾听了这些发言；由于我们有了秘书长的报告增编(S/10410/Add.1)，有了秘书长关于沿克什米尔停火线局势的报告全文——刚才已作为文件S/10412散发了，既然所有这些材料都在我们手边，为了节省在座同事们的时间，免得大家厌烦，我就不再一一宣读这些材料了。

209. 我们相信，这些正式发言、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更加充分地证明了这次会议和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是正确的。它们表明我们当时感到不能再推迟我们的行动的想法是对的。此外，出于对处于困境的人们的人道主义考虑，过去和现在我们的决心都是坚定的。

210. 关于这一点，我想立即补充说明一下，如果我们能够得到保证，即派往救济东巴居民和在印度的难民的人员，送去的装备和供应物资将继续用于这一崇高目的，那么我们应该非常感谢秘书处。我们知道我们使联合国的有关工作人员肩负了重担，但是我们确实相信，如果物质条件允许的话，国际公务人员在发生紧急事件的地方充分履行其职责方面不会比与之相当的国内公务人员逊色，即使这会使他们的人身安全遭受危险。我们现阶段的目的非常简单明了的。我们的出发点是联合国宪章要求会员国避免使用暴力行动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如下的坚定信念，即无论形势多么严重，只要有关方面都互相信任，并有达成和平解决的真诚愿望，都是可以通过和平的方式成功地加以解决的。

211. 因此，我们的目的是：作为第一步，要求有关政府同意立即停火，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彼此脱



离接触。此外，我们认为有关政府应加紧努力为难民迅速自愿返回创造必要条件，各国应在提供援助和减轻难民的痛苦方面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212. 考虑到我们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我们进而感到，秘书长应迅速和及时地将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而安理会则应对局势加以密切注视，并在需要时尽快复会。

213. 主席先生，我确信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都将和要求你，主席先生，召开这次会议的九国代表团一样感到深切忧虑。我也确信他们将认识到：我们刻不容缓的职责是采取初步的必要措施以制止流血并从亿万无辜的人们头上驱走一场全面战争的可怕恶魔。

214. 主席：感谢意大利代表对我的称赞。

215.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们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高度珍惜我国同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亲密的传统友好关系。由于这个原因，也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缘故，使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受到影响的悲剧引起了我国极大的忧虑和不安。

216. 自从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引起了人们对这一局势的注意以来，我们非常痛心目睹了兩國关系的逐步恶化。最近几天局势已经恶化到如此地步，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安理会若不是今天接受请求来审议印巴次大陆出现的局势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那它就会放弃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17. 因此，我国代表团同几个理事国联名要求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只有一个直接的目的：协助制止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在几条战线上正在进行着的使用了陆、海、空军的公开战争。当然安理会必须努力研究导致这场冲突的一些争端问题。然而，它的首要职责是要求实现立即停火，要求印巴双方从已侵占对方的领土上撤走各自的军队，并要求两国切实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这是一个危急的局势，在这种局势中，每时每刻都意味着生命的巨大损失，都意味着给已经遭受着令人难以想象的灾难的地区带来又一场悲剧。

218. 我国代表团重视这一事实：这场巨大的灾

难包含着错综复杂的问题，这些都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极其谨慎地、客观地履行它的职责。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现阶段不会把立即结束战争的要求和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联系在一起。

219. 我国代表团保留在这场辩论的晚些时候，一俟对有关停止敌对行动的辩论的初步阶段结束后，就这一局势的实质性问题发言的权利。

220.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我们现在在发言是在履行着双重职责：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竭尽全力恢复和平的职责和我们与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我们对这两个国家和人民的极度尊重，以及我们希望看到他们将其全部资源和平地用于发展事业的愿望所赋予我们的职责。

221. 没有任何大国能单独解决这场由于该地区的种族和政治地理原因而变得更加复杂化的极其严重的危机。但是，当战争存在的时候，而可悲的是战争的确存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授予了特别职责的安理会及其理事国，应当联合起来，以负起责任制止战争行动和寻求当事国之间互相谅解的基础。

222. 目前的局势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危机的根源，而且是政治性的。它影响了伊斯兰堡政府和东巴基斯坦人民之间的关系。它取决于一个能为双方所接受的政治解决。第二个方面源出于第一个方面，是由于难民流入印度而造成的。它影响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它造成了一种紧张状态，并在经过许多暴力行动后，终于发展到公开敌对行动的阶段。一场内战就这样演变成了两国之间的战争。

223. 这场危机的两个方面造成了一种进退维谷的局面，如果我们只考虑危机的第一个方面，我们的行动就会有被认为是干涉内政的危险，而我们是尊重巴基斯坦爱护它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一事实的。但是如果只考虑危机的第二个方面，我们的行动就会有被认为是偏袒一方和不追根溯源的危险，而我们也尊重这一事实，即在印度有数百万难民需要照顾的情况下，它对那种表面的解决是不会感到满意的。

224. 正是这种进退维谷的局面说明了联合国所面临的困难，也是秘书长提出警告以及三个多月来安理会对处理这个问题迟疑不决的原因所在。但是，我

他们认为不能容许我们再继续处于这种进退维谷的局面之中了。我们认为这场危机需要一个国际解决办法，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为此作出努力。如果他们本着这种精神去做，我们确信一个公正合理的解决办法是能够找到的。

225. 自从危机开始以来以及在最近几天中，我国政府一直在竭力说服与我国政府进行接触的双方有关人员，并力求避免一场只能给已经遭到大量屠杀和惨重蹂躏的人民增加负担的流血冲突。我们已慎重提出建议以便为和平解决奠定基础，这种解决必然是政治性的，而且必须以有关人们的同意为基础。与我们同样关心避免这场巨大灾难的其他各国也协同努力。我们一直在不断地表明我们的立场：我们愿意共同作出努力以阻止，用我们的外交部长的话来说，“这一极端不正义的行为，即战争，从而避免造成数百万人的牺牲，这些人似乎成了多次大动乱的受害者”。

226. 在这些双边的努力迄今还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的时候，现在这一国际社会的职责就是向这两个国家，我们的朋友，发出呼吁，使武装冲突得以平息，使苦难得到解除，使联合国东巴救济行动委员会的艰巨的工作得以恢复。这项工作由于该地区不断增长的危险而刚刚中断，从而增加了人民的痛苦。因此，我们这一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团结，协同一致，首先结束战争，并减轻人民最切身的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然后在通过协商得到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促成实现公正的和平解决。因为，只有宽宏大量的和平解决，才能给期待着的人们作出一个答复——一个由于最近事态而变得更为紧迫的答复，一个与这个涉及面广而又很复杂的问题相适应的政治性的答复。我们深信，我们必须作出巨大的努力来消除我们之间的分歧，我们必须作出努力，因为分歧只能使冲突继续下去。

227.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希望将能提出一个得到安理会一致支持的实质性的决议草案。我们正是将本着这种精神，继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力求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我们正是要根据以上的考虑，而在适当的时候对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

228. 中川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

为，安理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维护目前似乎正处于一场全面战争边缘的印巴次大陆的和平与安全履行其职责。几个月来，我们一直怀着深切的忧虑注视着大量难民从东巴不断涌入邻国印度，从而给印度经济造成了巨大负担的这一事实。最近，关于沿印巴边境武装冲突规模不断扩大的报告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朋友中引起了普遍不安。作为一个亚洲国家，日本一直非常真诚地关注着次大陆局势的恶化，因为它将极大地影响亚洲以及全世界的和平。

229. 日本首相佐藤先生在上月打电报给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表示了对局势的深切关注和使紧张局势得以缓和的愿望。

230. 然而，鉴于目前战争的升级，这种双边呼吁现在必须由联合国各会员国共同努力来使之得到加强。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当采取措施以实现立即停火并停止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武装部队的一切军事行动。

231. 我们这里有一份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在他的倡议下为减轻在印度境内的东巴难民以及东巴困苦人民的困难而作出人道主义努力的报告。在日本方面，它对这个人道主义的计划作出了适当的贡献。我国将继续与其他各国和联合国合作，向那些受难的人们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希望敦促其他国家在秘书长的可钦佩的卓越努力方面加强与他的合作。这些人道主义措施虽然可以减轻困苦的人们的痛苦，但却不会消除这种痛苦的根源。

232. 在印巴双方的同意下，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sup>②</sup>呼吁为数百万难民迅速自愿返回东巴各自的家园创造有利的条件。特别是鉴于次大陆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我国代表团认为该项决议草案中体现的原则应当得到重申。

233. 我已强调了我国政府对当前议题的基本立场。关于这一点，刚才美国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S/10416〕当然值得仔细研究，我国代表团准备对这项决议草案予以同情的考虑。

234. 最后，我希望再次重申：我国将在它力所

<sup>②</sup>后来被通过而成为大会第 2790 (XXXI)号决议。

能及的范围内尽力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恢复印巴次大陆的和平与稳定。

235. **黄华先生**(中国): 最近, 印度政府公然出兵入侵东巴基斯坦, 挑起大规模武装冲突, 加剧了印巴次大陆和亚洲的紧张局势。

236.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并正密切注视着形势的发展。

237. 东巴问题纯属巴基斯坦内政, 任何人无权干涉。印度政府以东巴问题为借口, 武装侵略巴基斯坦, 这是不能容许的。印度政府说什么它派兵进入东巴基斯坦是为了“自卫”, 这完全是一种强盗逻辑。事实表明, 是印度侵略了巴基斯坦, 而不是巴基斯坦“威胁”印度的安全。

238. 按照印度政府的这种逻辑, 那么, 任何人都可以用“自卫”为借口侵入别的国家, 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还有什么保证呢? 印度政府说什么它派兵侵入东巴基斯坦, 是为了帮助东巴基斯坦难民返回家园。这是完全站不住脚的。目前, 在印度有大批所谓西藏“难民”, 印度政府还豢养着西藏反革命叛乱的头子达赖喇嘛。按照印度政府的说法, 是不是你们也要作为侵略中国的依据呢?

239. 巴基斯坦政府建议, 双方武装部队从边界各自后撤, 脱离接触, 由双方政府谈判解决东巴基斯坦难民问题, 这完全是合情合理的。但是, 印度政府却无理拒绝。这就表明, 印度政府根本不想解决东巴基斯坦难民问题, 而是利用这个问题做文章, 作为进一步颠覆和侵略巴基斯坦的口实。

240. 中国代表团认为, 根据联合国宪章, 安全理事会应当强烈谴责印度政府的侵略行动, 要求印度政府立即无条件地把印度军队全部从巴基斯坦撤出去。

241. 最后我愿代表中国政府声明,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反对印度侵略的正义斗争。

242. 在这里, 我愿向安理会、联合国和全世界人民指出, 印度政府的这一侵略是在社会帝国主义支持下发动的。大量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243. 这就是我现在所要说的。我保留就此作进一步发言的权利。

244.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时间太晚了, 局势又如此严重, 以致于我不能作长篇发言。一场大规模的战争正在进行。这场战争必须制止。否则它将成为一场大的灾难。它是由东巴基斯坦难民的困境所引起, 但现在已牵连到整个次大陆。我们与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同样有着牢固的友好亲善关系。我们以这种友好和睦关系的名义, 呼吁这两个友好的国家停止战争。

245. 我们的立场: 第一, 应当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和立即从各自阵地以外撤回自己的军队, 任何经过同意的联合国机构均应监督停火和撤军; 第二, 巴基斯坦应立即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全面措施, 以保证难民安全、自愿返回家园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 使他们对享有充分权利具有信心。这是考虑到如下事实: 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备忘录中, 曾就引起我们安理会全体代表深切同情的东巴难民的困难处境, 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见S/10410, 第3段〕。该备忘录在提供其他材料的同时, 提供了东巴难民悲惨处境的背景情况; 第三, 巴基斯坦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应当受到尊重; 第四, 应向印度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 以减轻它的负担和帮助难民返回家园; 第五, 应当全面而有效地执行由巴基斯坦宣布的大赦令, 使难民不受监禁或侮辱。

246. 我们希望于安理会的, 就是按这种精神采取行动。我们相信, 在上述几点的范围内, 只要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从次大陆的繁荣这一共同利益出发, 是不难通过和平的方法解决使它们之间的关系经常处于紧张状态的问题的。

247. 最后, 为了响应法国大使以他惯有的严谨的逻辑和雄辩的口才在发言结束时所说的话, 我愿表明, 我们对于任何一个或多个决议草案的立场, 将取决于对这个使我们大家忧虑的问题的两个方面的妥善处理。我国代表团保留在辩论的下一阶段中的发言权。

248.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对于作为安理会今天会议议题的这一问题, 我们不能不表示深切的关心和不安。我们对印度和巴基

斯坦都非常尊重。苏联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致力于并将继续致力于发展同这两个完全值得尊重的国家的友好关系。我们感到骄傲的是，在过去某一阶段，当印度次大陆这两个同我们友好的国家之间发生冲突的时候，苏联亲自出面充当了调解人。苏联和苏联政府首脑 A.N. 柯西金先生曾竭尽全力，使双方在塔什干达成协议，避免了扩大冲突的严重威胁。我们感到骄傲的是，塔什干精神已作为苏联、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为解决印度次大陆上两国间发生的激烈冲突和建立和平与稳定所作出的卓越努力的典范而载入史册。

249. 鉴于这些事实，任何关于“社会帝国主义”的胡言乱语，不过是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恰恰是这种关于“社会帝国主义”的无稽之谈和蛊惑人心的言论，保护着帝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维护其拼凑各种军事侵略集团并把一些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国家保持在这些集团内的政策。这种论调是为军事独裁、恐怖和暴行作辩护的，它掩盖了对民主和民主力量的镇压，帮助了那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的人。

250. 苏联客观而公正地对待那里已出现的局势，因为苏联关心包括印度次大陆在内的世界的和平与安宁。如我已指出的那样，安理会九个理事国在它们的正式信件中，已把当前的局势认定为“日益恶化的局势”，而这一局势的根源是什么呢？谁又敢在这里再次宣布局势的恶化是开始于十二月三日，而在那以前一切都正常呢？我认为现在这里没有一个人胆敢说这样的话。这就是为什么说某些发言人企图闭眼不看过过去和至少不看从今年年初或甚至从三月份以来所发生的一切，是在奉行一种鸵鸟政策，一种闭眼不看现实的政策，一种把头藏在沙里的政策。我们不赞成这种政策。

251. 我们都很清楚，正如已经多次指出过的那样，安理会讨论的主题是东巴出现的局势问题，它是巴基斯坦军事当局所作所为的结果。我们必须采取客观的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有权这样做。这种权力是历史认可的。这段历史就是：我们是以一个过去、现在和将来一贯致力于改善同这两个受到高度尊重的国家和人民的关系的国家的资格，充当这两国的公正调解人的。这不是别的，而正是对东巴人民使用暴力和恐怖手段的结果。印度代表森先生今天已将这一点

令人信服地报告了安理会。数百万人被迫离开了家园，抛弃了他们的土地和财产，逃到邻国印度，成了政治难民。这就是现实，而这些都是事实。任何闭眼不看现实的人将难于找到摆脱这一局面的正确出路。

252. 印度次大陆局势的恶化是众所周知的东巴事态的直接后果。在那个国家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危机，如果使用和平的政治手段及时加以解决，本来是可以消除次大陆上的纠纷的。

253. 大家知道，早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巴基斯坦在它的独立发展史上举行了第一次国民议会（即议会）的大选，印度代表在发言中提到过的重要政治人物穆吉布·拉赫曼领导的人民联盟和巴基斯坦的其他政党都参加了选举。人民联盟提出执行六点纲领的口号，参加了竞选。这一纲领特别要求在巴基斯坦国家体制的范围内给予东巴政治和经济自治权。我强调一下，这一自治权应该是在巴基斯坦国家体制的范围内行使的。这个纲领还要求在巴基斯坦实行进步的社会经济改革。在外交方面，这个联盟的政治纲领规定了发展巴基斯坦同包括其邻国印度在内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该纲领要求作出努力使巴基斯坦退出军事侵略集团，即中央条约组织和东南亚条约组织。这就是问题的实质。这是安理会任何一个理事国，就连那些试图在这个问题上转移注意力的人都无可回避的事实。在大选中，人民联盟赢得了绝对多数的席位，正如印度代表发言所证实的，在议会的三百一十三名席位中获得一百六十七席。按照常理，它就有权组织政府。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巴基斯坦当局以种种借口阻挠该党参加政府。甚至拉赫曼还被指控为出卖国家利益而被逮捕，然后开始使用枪炮、坦克、飞机对其拥护者和东巴人民进行大规模的镇压。由于军事当局镇压行动的结果，发生在东巴地理疆界内的危机发展和加剧了，后来成了整个次大陆紧张局势的根源。

254. 从东巴严重的政治危机和紧接着发生的悲惨事件一开始，苏联就一直奉行使用政治手段解决东巴发生的问题而不诉诸武力的政策。苏联及其政府多次呼吁巴基斯坦政府采取最紧急措施停止对东巴人民的镇压，避免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和恶化。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在东巴的继续镇压和流血，只不过使那里发生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和更难解决罢了。

255. 关于东巴的事件，今年四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N.V. 波德戈尔内先生曾致函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先生，“诚恳呼吁采取最紧急措施制止流血事件，停止对东巴人民的镇压，而应着手采取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呼吁还指出，“我们确信，这将符合整个巴基斯坦民族的利益并有利于该地区的和平。和平解决已出现的问题将受到全体苏联人民的由衷欢迎。”

256. 然而，不幸的是，东巴事态的发展却与此相反。就印度政府而言，它也曾多次呼吁联合国和世界其他国家采取措施解决东巴问题。然而，尽管有这些呼吁，但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相反，巴基斯坦所在的军事集团中的某些盟国，执意将巴基斯坦和印度置于同等地位，并要让发生严重国内危机的国家和继而成为这种危机的受害者的国家承担同等的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没有在适当的时机采取主要和根本的原因。站在这种立场来处理问题的人，阻碍了采取及时和恰当的措施，拖延了问题的解决。

257. 巴基斯坦政府也没有采取任何积极的步骤来解决东巴出现的问题。结果，东巴人民感到他们和以前一样仍处于受迫害的地位，生活于惶恐之中，对前途感到渺茫。东巴难民源源不断地流入印度就证明了这一点。

258. 让我们每一个人都设想一下印度的处境吧。一千万外国人象潮水般地流入它的领土。一千万人，这完全是一个国家啊。一个国家的居民和另一个国家的居民大规模地混杂起来了。为什么我要以一个国家的大小作比较呢？就以联合国为例吧，它共有一百三十一一个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人口统计年鉴所提供的资料，有八十八个国家的人口不足一千万，实际情况就是如此。

259. 联合国有八十八个会员国的人口均少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从东巴流入印度境内的难民。我深信，在座的各国代表没有一位会希望自己的国家遭到一千万外国人流入其领土这样不幸的灾难。但是具体情况就是如此。这些都是事实，不然就成了如同前一位发言人所说的“社会帝国主义”了。

260. 甚至巴基斯坦大使夏希先生在这里发言时也承认巴基斯坦存在着严重的国内危机。他在这里承认说东巴严重的国内危机正在发展，这是第一点。第二，他在发言中承认这次危机具有国际性质。因此，巴基斯坦官方代表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正式承认了这两个重要的和决定性的因素：第一，那个国家存在着严重的国内危机。第二，这个危机现已具有国际性质。的确，夏希大使在反对安理会讨论这次危机的原因时，他的态度有些自相矛盾。照他说来，那样好象就意味着干涉了巴基斯坦的内政。在他之后的另一位发言人也重复了同一论点。

261. 然而大家知道，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无疑有权研究出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局势的根源。安理会也有权要求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采取措施消除那些根源并确保那些根源不致引起国际局势恶化，以及造成武装冲突的危险。

262. 印度次大陆日益恶化的局势，已为安理会九个理事国在信中正式承认了。但它们只谈其一，不谈其二。它们承认存在着日益恶化的局势，但对其根源却避而不谈。这样，我们再次看到，在它们的提议、发言及决议草案中，它们将一种观念硬塞了进去，这种观念将产生这一根源的国家和由于这一根源以及日益恶化的局势而身受其害的国家等同看待，这是典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中央条约组织，也可以说是典型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观念。当问题在安理会进行审议时，这一方法已不止一次地被某些国家所采用。

263. 然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安理会有权采取措施和提请各国注意，必须消除国际局势恶化的根源。例如第四十条特别规定，为了防止情势之恶化，安理会“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循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办法”。

264. 换句话说，安理会有自由决定权，也就是有选择措施防止国际局势恶化的不受约束的权力。

265. 因此，安理会没有权利对于一种局势的存在和恶化的主要根源以及冲突的实际原因熟视无睹。然而，在东巴发生的并仍在继续发展的事件，已经超越了它的国界，造成了印度次大陆局势的恶化，因此

带有国际性。根据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这一点现在必须为大家所承认。

266. 巴基斯坦及其强大的庇护者谴责印度正在“鼓动”东巴人民反对巴基斯坦当局是完全缺乏根据的，这一点极其明显。事情很清楚，大批难民的出现不是由于印度的“策划”或印度的“阴谋诡计”造成的。它干吗要搞“阴谋诡计”来接纳一千万外国人并且要承担起诸如吃饭、穿衣和提供御寒避雨的处所和住房等如此沉重的负担呢？印度干吗要搞“阴谋诡计”给自己带来这样的灾难呢？因为这确是一场真正的灾难。然而在这里，就在安理会内，却有人在造谣说，是印度搞“阴谋”制造了目前东巴的局势。

267. 事实上，正是那里发生的惨无人道的镇压和恐怖行为才是局势的主要根源。这些暴行至今还在大规模地继续着。这种暴行的直接后果是，将近一千万的东巴难民在印度境内出现，并且发生了数百万人就其个人痛苦程度而言也许是无法比拟的这一十分严重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对这种现实和事态的现状竟然熟视无睹呢？

268. 大家知道，大批难民涌入印度已经给印度造成了很多困难，这些困难使印度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处于严重的紧张状态，并使印度难于实施其社会、经济纲领。有些人在这里发言说，印度已将它的一部分军队开往东巴边境，但是有哪一个关心自己的国家和本国安全的有自尊心的政府会不将它的部分军队开往涌入多达一千万那么一大批难民的地方呢？凡是不这样做的政府，那简直是玩忽职守。一千万外国人是可能在别国境内干出各种各样的事情来的。谴责印度向有一千万外国人的地方调动它的部分军队，至少说，是为诬告印度而制造借口。

269. 在大会的本届会议上，当第三委员会在审议东巴难民问题的时候，许多国家的代表对印度在难民问题上所采取的人道主义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在发言中表示理解这个国家面临的由于大量难民涌入所造成的困难。印度方面曾多次对难民表示善意，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难民流入印度，并为那些已经进入印度境内的难民迅速返回他们的家园提供条件。印度政府领导人已经指出，印度不能承担供养

在它国内的数百万东巴难民的责任，而且理所当然地要求他们迅速返回家园，但难民回国后的安全和正常的生活条件必须得到保证。

270. 然而客观事实表明，尽管广为宣扬在东巴实行大赦，但根据国际新闻报道，被囚禁的人中只有少数被释放。人民联盟的大多数积极成员，包括合法选举产生的东巴的国民议会代表和立法议会的代表，继续在狱中受折磨，而且一场对穆吉布·拉赫曼的审讯已经作了安排。

271. 就新闻报道来判断，由于东巴这种局势的结果，人民当中早已形成的极端不满情绪正在增长。他们为维护其基本权利、自由和人的尊严起来说话了。这些都是事实，也是现实。根据这一点，任何企图使巴基斯坦和印度对已出现的局势承担同等的责任的人都是在犯严重的错误。

272. 十分明显，要是巴基斯坦军人政府不中断同合法选举的东巴人民代表的谈判，要是不实行大规模的镇压，那么，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就不必来审议东巴的内部危机及其国际影响的问题了。

273. 关于是谁挑起战争的问题，这里已经谈论得很多了。在这方面，有人企图把罪责完全推到无辜的一方。有些人还不知道秘书长十二月四日的报告〔S/10412〕中的正式评论。有些人显然对注意这些文件或把注意力转到这些文件上来感到不便，然而报告中的第4段(b)却清楚地写着：

“据蓬奇驻地观察站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二十时二十分报告，巴基斯坦军队于十九时十分越过了蓬奇交叉点(NR 0567)上的停火线。该观察站报告，二十一时四十分，停火线的印度一方开始了炮击……”

换句话说，是在巴基斯坦军队越过停火线之后，炮击才开始的。

274. 这是来自联合国观察员的正式报告，让不相信这一点的人来反驳吧。印度代表也提到了这一点。这里有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十二月四日在议会上发表的一项声明，我们宣读声明中的一段如下：

“今天，十二月四日，西巴基斯坦政府向我们宣战了。十二月三日晚，西巴基斯坦空军蓄意侵犯我国领空，袭击了我许多机场。”

275. 你们可以说这是单方面的声明。然而，这个声明已为秘书长援引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道所提出的报告这一正式文件所证实。

276. 印度次大陆事态的危险趋势要求在东巴立即实行政治解决，这种解决办法应当考虑到东巴人民的愿望，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其合法利益。实现这样一种政治解决是十分必要的，即它将为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返回他们的故乡创造可靠条件，并由巴基斯坦当局向他们作出一切保证：保证难民不再受迫害，并保证他们有机会在安全的环境中在东巴和平地生活和工作。

277. 苏联代表团十分仔细地听取了美国代表团的发言，听完发言后，我们首先想到的是，美国代表团提到的所有的希望和建议，至少其中一部分，如果能在印度支那实现的话，那就好了，特别是关于立即撤军这一点。

278. 苏联代表团本着在发言中提到的立场正在研究美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将有机会向大家表明我们的观点。但是，我们的第一个印象是，这个草案是一个片面的、不能接受的草案，因为它恰好反映了那些企图嫁祸于人的人所持的态度。

279. 范·于塞尔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今天早晨九个理事国联名写信给你，要求安理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目前印度次大陆的严重局势。我国代表团联名在这封信上签字是希望表达全比利时对最近几天印巴之间可悲的事态发展的关注。

280. 我国政府不仅担心有可能使和平居民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和更大的痛苦，而且也看出，和平与安全有可能受到规模更大的威胁。

281. 今年十月四日，比利时外交大臣在联合国大会〔第一九五〇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就曾强调，应尽一切努力对印巴双方进行调解和裁决。

282. 当时，我们最坚定的要求和希望是，以人道主义的行动，加上外交上的努力，就有可能防止爆发一场我们担心的真正的冲突。

283. 实际上，几个月来，比利时政府一直焦虑地注视着印度次大陆发生的事件。我们感到，如果不采取有效的外交行动，局势的恶化是不可避免的。

284. 我国代表团曾经几次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世界的那个地区持续的危机所带来的威胁和危险。而且，比利时还经常参加安理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和倡议。在这一方面，我要特别热忱地赞赏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大使和芬奇大使在他们各自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也就是七月和八月间，为带来和平所作的努力和主动精神。

285. 我也怀着感激的心情回忆起联合国秘书长为帮助数百万被迫离开家园的难民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他为缓和局势和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所提供的帮助。

286. 从那以后，局势恶化了。比利时首先在欧洲政治合作的体制内，同它的欧洲伙伴，其次通过外交途径，同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最后，在纽约，同安理会的各理事国进行了频繁的接触，不止一次地向它们发出呼吁，并进行了多次协商。

287. 今天，战争已经爆发。安理会没有忘记国际社会为维护和平事业所赋予它的重托，立即召开了会议。安理会有责任竭尽全力履行它的职责，必须立即结束已成为公开战争并确有升级危险的这些事件。安理会再也不能对此消极被动或漠不关心，也不能忽视与有关双方进行合作以防止一场恐怖战争。

288. 同时，我们诚恳地希望，迅速地、毫不拖延地创造条件，以便使数百万难民得以自愿返回家园。

289. 如我刚才所说，安理会面临着—项十分紧急的任务。印度次大陆的和平与安全对于那些不得不饱受落后、饥荒和自然灾害的苦难的人们是存亡攸关的。只有和平的、至少是没有战争的状况，才有可能为解决根本问题创造条件。也就是说，寻求在东巴实现政治解决，反过来这又必将促进难民返回家园，恢复正常生活。

290. 请允许我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这两个对我们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

全作出了如此宝贵贡献的联合国忠实成员——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没有一个国家比比利时更忠于联合国宪章奉为神圣的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因此，我也要向拉瓦尔品第当局发出呼吁，要求在他们的主权及其管辖范围内，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几个月前爆发的政治危机。

291. 我国与崇高的巴基斯坦保持着互相极其信赖的关系；我们了解激励着它的领导人的慷慨精神以及和平的理想。我们相信，忠于自己传统的巴基斯坦，将为实现东巴局势的正常化尽一切努力。

292. 安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迅速采取行动，它不应使寄希望于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国际社会感到失望。必须使枪炮声平息下来，才有可能听到和平的呼声。

293.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促使布隆迪代表团参与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的提议的理由可以概括成一句话：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和平。在这项紧迫的工作中，我国代表团是以决定布隆迪政府的政策和外交的一贯不变的原则，即不惜任何代价进行调解的中立原则为指导的。对我们来说，这种公正的行为就显得更为必要，这是因为布隆迪共和国同当事国建立了互相尊重、互惠互利的关系。我们把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都看成是我们最亲密、最尊敬的朋友。他们的才干和精力曾多次对非洲的事业和联合国的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294. 鉴于我刚才已阐明的事实和原则，布隆迪代表团在关于印巴危机的各级辩论中，自始至终的立场，都完全不会有任何不公正或偏袒之处。因此，我们将竭尽全力以达到以下的双重目的，即：一方面，无情地消除可能引起交战的这两个孪生共和国之间的任何对抗因素；另一方面，为实现立即停火而努力。

295. 正是从这种观点出发，我荣幸率领的代表团将同所有准备为恢复印巴之间的和平而努力的安理会理事国进行充分合作，而不论其意识形态如何。

296. 的确，作为和平的热忱拥护者，布隆迪的政治中立能够经受住任何考验。同时，任何时候我们都是和平的坚定同盟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总是与和

平联系在一起，而不论这一和平由谁倡导，起因如何。

297. 由于不时发生的冲突、边境事件和小规模的战斗，印度次大陆即将成为一个火药桶。为什么这样说呢？连续几个月来，尽管陆陆续续提出了警告，秘书长甚至还发出了紧急呼吁，而安理会仅局限于进行一些非正式的协商，似乎这就足以消除纠纷的基本原因。而这些纠纷正一天天地更带有悲剧性。

298. 自七月以来，安理会一直满足于拖延战术。联合国的这个机构今天面临着一个令人心碎的人类悲剧，因为有一千万难民正在受到难以形容的苦难的折磨。战争已在几条战线上爆发了，这就是使安理会名声大噪的双重结果。既然安理会不幸未能阻止悲剧的发生，那么，在结束战争是当务之急的时候，它是否又会让自己再拖延下去呢？

299. 至于我们，我们赞成采取紧急措施。首先是结束战争，从而有可能考虑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

300. **库瓦加先生**（波兰）：近几个月来，我们日益焦虑地注视着东巴局势的发展。笼罩在那里的危机使得数百万人不断地流入邻国印度寻求避难，因而给印度、特别是西孟加拉邦，造成了大量的问题和巨大的困难，这样，我们的关注也随之而增长。

301. 在印度境内的巴基斯坦难民的数量极大。一千万这个数字足以说明这个问题给印度造成的各种各样的影响的规模。

302. 首先——在我们看来，这一点对安理会尤其重要——我们注意到，这个问题在东巴和印度边境地区局势的恶化中起着什么样的作用。然而，这个问题还不仅局限于难民问题，尽管难民问题也是很复杂的。今年春季东巴发生的并造成了大批难民外流的骚动还引起了日益严重的军事冲突。实际上，这种冲突今天已经扩展到东巴全境和全体东巴人民。

303. 这个冲突——内战局势——即使不是发生在边界上也是紧挨着印度边界发生的，造成了大批难民从东孟加拉源源不断地越过边界，这必然会危及印度的安全。这种危险，以及在东巴境内采取军事行动期间和后来对印度边境的实际侵犯，已经导致了在印度和东孟加拉边境上同印度军队的战斗。



304. 更糟糕的是，还有来自西巴的军事行动。这一行动构成了冲突进一步的危险升级，使冲突扩展到整个印度次大陆。局势的发展已经走得很远了，每个人都意识到目前局势所造成的危险。

305. 我国代表团认为，既然安理会在审查这个问题，就必须考虑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如果安理会希望建议采取措施以克服当前的危机并消除冲突的根源的话。我国代表团一直认为，东孟加拉的局势是造成当前危机的主要根源。波兰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第一九五三次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表明了这一看法。我国外交部长在谈到我们由于印度次大陆局势的恶化和难民问题所产生的忧虑时，呼吁巴基斯坦政府采取步骤以达成东巴危急局势的政治解决。这种解决将有可能使难民返回家园，从而使印巴之间的紧张关系得以缓和。不幸的是，局势的发展却完全相反。

306. 我们知道，目前局势出现了新的因素，它涉及到对巴基斯坦当局明显的众叛亲离，以及现正积极反对它并与之战斗的一个广泛的军事和政治运动。这是大规模镇压行动的结果，其详情今天已向我们谈过了。巴基斯坦当局显然正企图完全凭借军事手段、凭借镇压和武力来征服和扑灭东巴人民的反抗运动。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根本的错误。我们坚信，只有考虑到东孟加拉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政治解决办法才是有效的，才能缓和紧张局势，才能战胜这一具有国际影响的危机。

307. 也许有人会说，这些意见超出了安理会的权限，因为它牵涉到另一国的内政。但是，只考虑表面现象和这种冲突所造成的后果，而不涉及引起冲突的主要根源，不考虑消除根源、铲除它们的根子的必要及所应采取的措施，那是行不通的。我们要重复一下，除非在东巴实行政治解决，否则，就不可能消除冲突的根源，并在印度次大陆恢复和平。这种政治解决，应当考虑到东孟加拉人民的意愿。这种意愿已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选举的结果和大规模政治性的移民中，以及目前东巴境内的抵抗运动和武装斗争的发展中得到了体现。

308. 我们深信，如果这些根本问题得以解决，

印巴之间军事局势恶化的问题就不会带来任何严重的困难。反之，我们认为，如果仅仅局限于消除后果而不考虑问题的实质，就不可能产生任何积极的结果，也不可能给印度次大陆带来持久的和平。

309.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完全是由希望看到和平与安全遍及这个极其重要的地区的愿望决定的。这个地区面临着如此多的发展问题。波兰一直保持和发展着同这个地区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多年来，我们在日益广泛和卓有成效的基础上一直发展着同印度共和国的这种关系。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发展了同巴基斯坦在经济领域内的合作。我们希望加强和扩大同这些国家以及这个地区的其他国家的合作，那就是为什么我们决不希望互相指责。我们的立场完全是出于善意，同时也出于真诚，这种立场是致力于和平的这种关心所指导的，而致力于和平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因素。我们确信，在印度次大陆各国之间挑起的争端和冲突，只能为帝国主义势力的利益效劳。这种势力，过去曾在“分而治之”的口号下，实行阴险的政策，给这个地区的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巨大的物质损失。

310.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现阶段希望发表的几点意见。

311.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近几个月来，我们一直忧虑地注视着事态的发展。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事态现已发展成为爆炸性的局势，致使安理会在今天召开紧急会议。在这段时间内，我们参与了本机构理事国之间以及同直接有关的双方进行的磋商，以便为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

312. 读了秘书长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致安理会主席的备忘录中提出的真情报告后，我们的忧虑更加深了。

313. 不幸，随着印巴之间武装冲突的公开爆发，人们对亚洲次大陆局势恶化的悲观预测得到了证实。

314. 我们面临的并非是一场小冲突。它波及了大片地区，卷入了亿万人口，这就使我们可以清楚地想见，如果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敌对行动，这场冲突可能会达到何等可怕的规模。基于这样的理由，

我们才同安理会其他八个理事国一起，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315. 我们这一行动的唯一目的是避免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武装冲突的继续和扩大，因为阿根廷和这两个国家都保持着最友好的关系。

316. 我们目前讨论的问题是错综复杂的。有一点这里已经反复提到，这就是九百万难民离开巴基斯坦的严重问题，以及大量难民流入印度，给印度连续不断带来的各种后果。安理会必须对这一大批难民的悲惨命运和返回巴基斯坦的问题刻不容缓地予以高度重视。

317. 在这样严重的局势面前，阿根廷已通过提供力所能及的物质援助表示了它的休戚相关的态度。显然，恢复这个地区的和平是当务之急，同时，必须尽可能迅速地解决尖锐的难民问题，这一点，也不容忽略，或置之脑后。

318. 因此，我们支持在辩论过程中谈到的关于就立即停火作出决定的建议。这种停火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不过是实现全面解决印巴问题的第一步，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必须参加这一解决的准备工作。

319. 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将军请求安理会考虑“立即向东巴边境的我方一侧派驻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便对侵犯我国领土的行动进行监视并提出报告”〔S/10410，第12段〕。

320. 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俟当事国双方达成并遵守停火协议，上述建议就有可能成为防止冲突再度发生的补充保障。到那时，也有必要考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由他出面斡旋以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提议。关于这一点，鉴于同印度的友好关系，我们呼吁印度政府接受秘书长出于高度责任感提出的并已得到巴基斯坦政府同意的这一提议。

321. 今晚，我们肯定不可能全盘解决在讨论过程中出现的这许许多多棘手的问题。安理会将不得不对这一议题进行反复的研究并权衡各种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但是，我们相信，没有人会反对安理会现在就作出要求停火的最初步的保卫和平的紧急决定——维护这种和平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

322. 罗曼先生(尼加拉瓜)：主席先生，尼加拉瓜代表团签署了十二月四日给你的信，请求你立即召开这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近来引起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武装冲突的日益恶化的局势。

323. 尼加拉瓜代表团出于人道主义的动机以及对两国人民的特殊情谊，在那封信上签了名。我们希望那两个大国听受理性的呼声并接受安理会向它们提出的和平调解，以避免一场只能导致痛苦和灾难的残酷战争。

324. 尼加拉瓜代表团保留在这次辩论中再次发言的权利。

325.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也是上述信件的签署国之一，信中要求你，主席先生，立即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当前已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之间导致武装冲突的日益恶化的局势。你如此迅速地按照这一要求采取了行动，我们表示感激。

326. 我们一直注意倾听这场辩论。显然，几乎我们所有的人都为制止冲突，制止流血的迫切愿望所鼓舞。为了确保安理会对这一形势有所了解，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一道请求你召开这次会议。

327. 正如其他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近几个月来，通过非正式的磋商，作了一些努力，看是否安理会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来避免一场危机和增加和平解决的可能性。包括我国政府在内的许多政府，也同样进行了努力，试图通过与双方直接接触以达到同一目的。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所有这些努力都未获得成功。

328.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是安理会召开会议，了解事态的发展，并不能使问题更容易解决。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且正因为如此，就需要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我们需要慎重思考，既不能去判断双方各负多少责任，也不能对过去或现在作出草率的结论。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谋求一个圆满的和平解决方案。但是，近来大规模武装冲突的爆发，突然中断了我们的工作。

329. 我们不能推卸我们的责任。我们现在必须做什么呢？作为负有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职责的世界最高机构的成员，我们的任务是要施加我们的影响去

恢复和平，制止战争，解除痛苦。我国代表团将以这样的准则来指导我们的行动。

330. 我建议，在对所有的提案进行审议时，都应着眼于是否有助于我们取得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在这点上，我同意法国代表的观点；根本问题在于寻求一致的意见。我国代表团正是将本着这种精神来仔细研究在此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331.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中特别谈到了我。

332. 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333.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安理会此刻正面临着要竭力扑灭有把次大陆七亿人口化为灰烬的危险的大火这样最紧迫的任务时，我不想占用安理会的时间来行使我的答辩权。我将在另外的时间进行答辩。目前，我不会满足于大家对我发言中的某些重点的注意，也许，这些重点没有给予正确的翻译，因而可能没有得到正确的理解。

334. 当我谈到巴基斯坦存在一场国内危机时，我没有说过任何巴基斯坦所未承认的事情。我曾明确指出，在这次危机中，我们的邻国找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时机，以强权手段实现其分裂巴基斯坦的阴谋。

335. 现在，回到我讲的流民问题是一个国际性问题的发言上来。我也曾讲得很清楚了，它不是一个政治问题，因为巴基斯坦并没有拒绝给这些流民以回国的权利。仅就人道主义方面而言，难民问题才是一个国际性问题，因为许多国家的政府响应了秘书长要求给予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对此作出了贡献。这种援助使国际社会成立了联合国东巴基斯坦救济行动组织并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中心实施救济。希望大家清楚地理解，仅在这种人道主义的意义上，我才说这个流民问题是一个国际性的问题。

336. 此刻，正当西巴人民团结一致，决心同东巴兄弟患难与共去经受近几个月来由于外来侵略而面临的危险和牺牲的时候，正当他们为保卫东巴献出自己的生命的时候，巴基斯坦全体人民为保卫祖国的每一块领土，正在铸成一种同心同德的新团结。此时此刻，西巴人民正冒着死亡和毁灭的危险，将印度武装

进攻的压力从东巴引到他们自己一方。我感到，我有责任阐明这种情况。因为我曾听到有几个发言人谈到了西巴和东巴人民之间的不和。

337. **主席**：现在，要求发言的人都已发言完毕。首先，我要以安理会**主席**的身分在这个阶段作一次发言，然后以塞拉利昂代表的资格发言。

338. 我希望澄清一下今天下午会议最初阶段出现的一个情况。根据我的理解，意大利代表当时请求说，鉴于印度次大陆局势的紧迫性和大家都认识到的迅速结束这场冲突的必要性，只应邀请冲突的双方在今天的会议上就这个议题发言。在我就是否在现阶段邀请孟加拉国代表出席会议这一程序性问题的审议作出裁决时，我们暂时没有把突尼斯代表提出的要求包括在内，因为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突尼斯属于完全不同的范畴。也许，我现在可以作一点补充：虽然突尼斯代表在今天发出的载于文件S/10414中的那封信里，要求给他一个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但他没有作出任何表示要在这次会上就此问题发言。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裁决与突尼斯的要求无关。

339. 现在，我想以**塞拉利昂**代表的资格发言。促使安理会今天召开会议的印度次大陆日益恶化的局势一直使我国政府感到严重关切。此刻在那个地区生命和财产正遭受着极大的损失。这一严重的局势令人深感遗憾。我国政府已向直接卷入争端的印巴双方发出了呼吁，要求它们采取克制态度，停止使用武力解决争端。

340. 当我们在这里发言时，战争正在继续。我国代表团非常渴望看到敌对行动立即结束，因此，我们将乐于支持安理会旨在达到这一目的的任何真诚的动议。对安理会理事国来说，现在采取一致行动是非常重要的。

341. 我保留我国代表团在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的过程中再次发言的权利。

342.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既然在这次辩论中没有别的人要发言了，议程的下一件事就应该是对我们已提交的决议草案[S/10416]进行表决。在我们代表团看来，安理会今晚就必须行动。如不这样做，安理会就会显得软弱无能，并无法履行它的职责。

全世界都将注视着我们，所以，我们应当有所作为。我现在建议休会二十分钟，让各代表团有时间对已提交安理会的这一决议草案进行磋商。如果主席和安理会的其他代表认为时间适当的话，二十分钟后复会时我们也许能使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美国代表团要求在休会二十分钟后，安理会立即复会，以便使它能在全世界注视下采取行动。

343.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讨论这样严重的国际形势时，我总是忌妒——人都有这样的弱点——我们的美国同事。他的国务院近在咫尺。他需要做的只不过是拿起电话筒，唤醒国务卿，汇报安理会发生的情况并请求新的指示。很遗憾，我们中间其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方便。

344. 鉴于讨论问题的严重性和对于美国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同上〕存在着实质性的分歧，我们苏联代表团是不能接受这种决议草案的，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一个极端片面的文件，我建议把表决推迟到明天。

345.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认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我们的暂停会议动议享有优先权。我认为我们暂停会议的动议应该在苏联代表的动议之前付诸表决。因此，我请求主席宣布暂停会议，这是我们按照议事规则提出的，并希望其他代表赞同这一请求。

346. **主席**：美国代表提出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之前暂停会议二十分钟。

347.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从技术上讲，我们可以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行事，那就是暂停会议。我们想把停会的时间定为二十分钟或三十分钟——如果其他代表有这样的要求的话。

348. **主席**：美国代表要求暂停会议二十分钟。

349.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议事规则，我有权对上述提议提出修正案。对美国代表的提议我建议作如下补充，休会二十四小时而不是二十分钟。

350.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暂停会议动议应优先于修正动议。我们有权请安理会就我们的暂停会议要求作出决

定。修正动议是从属于暂停会议动议的。我们希望安理会根据我们提交到这里的那项具有优先权的动议，就是否暂停会议作出裁决和决定。

351.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国代表团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克制自己，不要把这个问题作为政治竞争或者分歧的舞台。我希望安理会其他非常任理事国将响应我们的呼吁。用不着节外生枝，问题本身就是够复杂和够悲惨的了。

352. 一场战争正在印度、巴基斯坦边界激烈地进行着。安理会至少有责任要求双方立即停火。否则，假如我们拖延二十四小时或者十二小时，由此造成的任何死亡都将使我们大家的良心受到谴责。因此，我要求各位代表把他们手中愿意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决议草案都在这里提出来，而且给大家一个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交换意见的机会。我认为在我们还没有机会就其内容交换意见之前，就把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立即付诸表决，是违反安理会程序的。

353. **主席**：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美国代表提出的暂停会议动议先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修正该动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既然有人提出了暂停会议的动议，我建议立即进行表决。

354. 我现在把美国代表要求暂停会议二十分钟以便让大家在会外进行讨论的动议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索马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弃权：法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动议以十票对零票通过，四票弃权。

晚上十一时会议暂停，十二月五日星期日上午零时五分复会。

355.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正式提

议，我们现在对载于文件 S/10416 中的美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可以表决了。我想，要求正式发言的人都已发了言，我们现在提议对上述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56.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已代表苏联代表团作了声明，我们认为美国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不能接受的。我还曾提醒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布什先生与他的国务院就任何决议草案立即取得一致意见是比较容易的，而其他代表要这么做就不那么容易了。

357. 我提出了一项明确的提议，但美国代表却坚持他自己的提议。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浪费了将近一个小时，但是结果仍然如此：美国代表仍坚持对他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那是他的事情。

358. 苏联代表团现在正式提出自己的决议草案[S/10418]，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安全理事会九个理事国的信件[S/10411]和秘书长的报告[S/10410]，

“1. 要求在东巴基斯坦实行一项必然会使敌对行动停止的政治解决；

“2. 吁请巴基斯坦政府采取措施，停止巴基斯坦军队在东巴基斯坦采取的已经导致局势恶化的一切暴力行为。”

359. 如果要在今天进行表决，苏联代表团坚持也要在今天就上述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60. **主席**：请印度代表发言。

361. **森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知道你现在很疲倦了。并且我们加给你的负担已经超过了你的耐受力。但我想，如果在今晚的表决前不发表一个简短的声明，我就有失职责。

362.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尽可能坦率和公正地就各项提案发表几点意见，并阐明我国政府的观点。在这场辩论中人们所主要关注的是立即制止任何进一步的战斗。在我们看来，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却是很不现实的。它所以是不现实的，是因为它既不会使

孟加拉解放军停止战斗，也无法阻止巴基斯坦军队继续进行镇压，并把越来越多的难民送进印度。正如我已说明过的那样，我们已不能再收容更多的难民了。

363. 我想指出：如果近九个月来为拯救无数生命而显示出来的关心比得上今天这种关心的话，我国政府和印度人民早就会从中得到一些安慰了。的确，我们的会议对于种族灭绝、保障人权、民族自决等等究竟又做了些什么呢？

364.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在没有听取七千五百万人民自己的代表的意见前，竟然就对与他们有关的问题作出这样的决定，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也是极其可悲的。

365. 因此，我重申，虽然我们晚些时候将发表更为详尽的声明，我们还是要对那种不同与这个问题最有密切关系的人们协商，就作出这种决定的作法表示抗议和愤怒。

366. 其次，我想指出——以前我也指出过——这是巴基斯坦第四次侵略印度了。在前几次，印度一直未能使这个问题得到适当的讨论，当然，也未能使这个问题得到妥善的解决。对此，我们是无限悲愤的。因此，我们不会屈服于任何方面的压力或威胁。我们保留我们采取和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相应措施以保卫我们的安全和抵抗巴基斯坦侵略的权利。任何对印度自卫权利的干涉，或任何对巴基斯坦侵略行径的纵容和包庇，都将给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的后果，如果我们不是毫不含糊地指出这一点，我们就会有失职守。让联合国和所有安理会理事国对这一警告充分注意吧。如果它们象前几次一样，对我们的意见不予注意，我们将感到极大的遗憾。

367. 最后，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近几个月来巴基斯坦所以敢于干下种种罪恶勾当，并对印度进行侵略，是因为有几个国家出于不同的原因在支持它。我不打算去详谈这些原因。我们深信，假如没有这些怂恿，巴基斯坦本来是不会采取这样的态度的。

368. **主席**：现在安理会面前有两项决议草案：一项是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另一项是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要是没有人再要求发言，我们将进行表决。

369.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 我代表阿根廷、布隆迪、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我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将载入文件 S/10419 的决议草案。我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会在适当的时候提交安理会,以便得到应有的考虑。

370. **芬奇先生**(意大利): 我想向安理会诸位代表宣布: 在对两项已经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我国代表团和另外两个代表团准备提出我们自己的决议草案。为此,我建议在第一次表决后,允许我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以便使各种不同的提案都能提交安理会各理事国。现在,索马里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已经提交安理会了。安理会也应该允许我们提出我们的决议草案。

371. **主席**: 既然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了,安理会现在将对美国提出的载于文件 S/10416 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表决结果是: 十一票赞成,两票反对,两票弃权。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372. **黄华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没有谴责印度政府在苏联支持下,对巴基斯坦的武装侵略,没有声援巴基斯坦反侵略的正义斗争。同时,中国代表团对于由联合国派遣观察员的做法,在原则上是有保留意见的。

373. 中国代表团对这一提案投了赞成票,同时声明有上述两点保留意见。

374.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美国的决议草案是基于如下的考虑。我们十分清楚,这项草案并不是完善的,的确,它是很不完善的。如果有时间深入研究它,如果不是局势的严重性迫使我们有责任采取紧急行动的话,这项决

议草案本来是可以大加修改的。我们之所以投票赞成,是因为这项决议草案综合了我们认为是该问题的三个主要方面: 对难民不予危害、不加歧视地立即解决难民问题; 停火; 立即撤军。在我们看来,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这三个方面都事关重大,影响深远,而且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休戚相关的。唯其如此,决议草案在语言上的任何缺陷和表述上的不足,都必须服从于制止流血、维护领土完整、实现印度境内灾难深重的东巴难民的人权等这一更为重要的考虑。正是出自这种考虑,我们才投了赞成票。

375.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坚决驳斥某个代表团在这次会议上所进行的惯常的污蔑和攻击。关于表决的结果,苏联代表团注意到: 安理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并没有赞成美国的决议草案。仅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对它投了赞成票。二重唱还在继续。

376. **芬奇先生**(意大利): 我们已经对第一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正如我早些时候宣布的那样,三个代表团愿意提出他们自己的决议草案。

377. **主席**: 请苏联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言。

378.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你宣布过安理会将对已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一项是美国提出的,另一项是苏联提出的——进行表决。美国的决议草案已经表决了。根据议事规则并按照惯例,应当继续进行表决。只有在表决完毕后,才能提出新的提案或发表意见。因此我要求你继续进行表决。

379. **主席**: 苏联代表一直要求大家做任何事情时都要持现实主义的态度。早些时候意大利代表曾要求过,一俟第一次表决结束,在另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允许他们发言并提出他们自己的决议草案。当时并没有人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我认为一切都合乎程序的。

380. 请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81.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这中间显然一直存在着误会。当你讲到首先要进行的表决时,你提到了两项决议草案,考虑的是

在对等的基础上对这两项决议草案进行第一轮表决。你已将其中之一交付表决了，我以为你会立即接着将第二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以为在对已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了第一轮表决后，我们才会考虑意大利代表提出的提案。

382. **主席：**很遗憾，这里一直存在着误会，在宣布有两项决议草案要进行表决后，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接着他表示——这是在表决前——他希望在第一次表决后就提出他的决议草案。没有一个安理会理事国对此表示反对或发表任何意见。在此情况下，我认为他的请求对安理会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383. 请意大利代表发言，然后对苏联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84. **芬奇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你对我的请求的解释是完全正确的，而且我认为，你说既然没有任何理事国反对我的请求，我便可以发言并提出一项新的决议草案，这也是正确的。在我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我请马立克大使宽宏大量一点。

385. 我们确实认为，安理会在未能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通过某种决定——如果可能，就在今晚——以制止正在进行着的战争并朝着我们面临问题的最后政治解决迈出第一步之前，是不应该休会的。这个问题正如我们今晚的辩论中所清楚地显示出来的那样，是极其复杂的。本着这种精神和既定宗旨，我代表比利时、日本、意大利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已作为文件 S/10417 散发给各位了。

386. 请允许我只宣读这项决议草案而不作过多的解释，因为我认为草案本身已够清楚了。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和四日的报告〔S/10410 和 Add.1, S/10412〕，

“听取了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对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已经爆发的、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眼前威胁的敌对行动深为关切，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安理会应负的责任，

“1. 请求各有关政府作为第一步立即停火和停止各种军事行动；

“2. 敦促各有关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加紧努力创造使数以百万计的难民迅速和自愿地返回家园所必需的条件；

“3. 要求各国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为这些难民提供援助和解除他们的痛苦。”

我想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的第2和第3段作一点简要的说明。这两个段落确切地反映了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内容。<sup>③</sup>

“4. 要求秘书长使安理会迅速及时地了解有关局势的情况；

“5. 决定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立即再举行会议。”

387. 我想补充一下，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态度是灵活的，并确实乐于考虑任何建议或修正案，只要在安理会理事国看来它们能够改进草案文本，并且最终促成协商一致，或者至少促成一项足以使安理会通过一个最后文本的广泛的协议。这个最后文本，正如法国代表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能够表明安理会在这个非常关键而又十分重大的问题上正在作出共同努力，采取统一的立场。

388. 我认为，如果要迅速实现这一点困难太大的话，我们可以考虑推迟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前提是——这就是我要建议的——对已经提交的或即将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也得推迟。

389. **主席：**安理会现在将进行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决议草案〔S/10418〕的表决。

390. 请阿根廷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391.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我想请你解释一下，因为你刚才说你要把苏联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根据这些文件的编号，比利时、意大利和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有优先权，因为该决议草案编号为 S/10417，而苏联提案的编号是

<sup>③</sup> 同前。

S/10418。我想知道一下，是否有什么特殊理由需要我们放弃在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程序。

392. **主席**：按照提案递交和收到的顺序，大会主席收到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是美国的，第二项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三项是刚才意大利代表解释过的那项决议草案，第四项决议草案是索马里代表不久前所提到的。这就是这些决议草案收到和提交的顺序，对编号我是不负责任的。

393.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考虑到我们面前有三项决议草案这一事实，我准备支持意大利代表提出的推迟表决这三项决议草案的理由。如果对这一点大家意见是一致的，只要其他三项决议草案都推迟表决，则苏联代表不准备急于表决自己的决议草案。这将使各国代表团有可能更仔细地研究这些决议草案，或许还可能找到某种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394.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刚才为我提供了关于这些文件递交顺序的说明。就我而言，安理会首先表决苏联提交的决议草案我完全无异议。然而，我认为，为了遵守规章条例我们应对编号加以改动，应该将苏联决议草案的编号定为S/10417，而将比利时和其他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定为S/10418，否则我们会违反议事规则。

395. 就推迟表决以便有可能进一步进行磋商的动力而言，我作为一项决议草案的提案人之一，接受这项动议是毫无困难的。因为我认为，正如索马里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当问题牵涉到成千上万人生命的时候，安理会不能连一项决议草案都不通过就安然休会。所以，我坚持无论如何在今晚要进行表决。

396.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如果我们把这三项决议草案放在一起审议，我或许要强调一下我早些时候就已提到过的那种观点：我担心我国代表团会对这三项决议草案感到十分为难。正如我在发言中阐明的那样，我们认为大家取得全体一致的意见是极其重要的。确实，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可能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将会是枉费唇舌，徒劳无益的。从目前的讨论来看，这些决议草案显然没有一项会获得全体一致通过，或者不遭到否决。我还注意到，意大利和阿

根廷代表在接受对他们的决议草案可能提出修正案的问题上持有灵活的态度。因此，我想知道，我们是否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是否应当要求你，主席先生，探讨一下能否使大家取得协商一致，以便至少能从这里发出一个有效的和统一的文件。

397.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的确理解阿根廷代表的心情，如果我们在今晚的讨论中能够取得积极的结果，那当然是再理想不过的了。然而我的确持有联合王国代表所表达的那种观点，即我们要在今晚达成一项最后的决议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这个问题上，我国代表团对苏联代表不急于表决他的决议草案的那种和解精神表示钦佩。我同意并且支持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应当推迟表决这三项决议草案，以便安理会所有的理事国有时间来进行磋商并设法达成某种将获得本机构全体一致拥护的决议。

398.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我完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当然，我们和安理会每一位代表一样，感到情况急迫。我们希望能尽快结束一场痛苦的流血冲突。毕竟数月以来伤亡一直不断发生。真正有价值的决议应当是行之有效的；行之有效则要求意见全体一致；而全体一致就意味着我们之间必须进行磋商。要在以后几分钟内达成协议是不可能的。我们的会议正如以一大堆杂乱的决议草案开始一样，将同样以一大堆杂乱的决议草案告终。这不会给安理会增添任何威信。

399.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的原因。我相信大家达成一致意见是可能的。无论如何必须作出这样的努力。这将花费一些时间，但总比用廉价的办法宽慰我们的良心要好一些。作出一项得到多数票赞成的，但为主要当事国所不同意的，结果是完全无效的和行不通的决议又有什么用处呢？我坚决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

400. **主席**：现在我们面对的提议是，安理会应当推迟表决，以便对我们面前的这三项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401.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请求澄清一下什么叫“推迟”。我们正在谈论的是几个小时呢？还是一个短时间？现在存在着严重的危机。安理会将



显得无能；安理会将显得虚弱。全世界正在注视着我们的行动。我要问一问我的同事们，他们所说的“推迟”是什么意思？我们要处理的是几个小时的问题呢？还是几分钟，几天的问题？

402. 我国代表团觉得，我们应当全力以赴，只要可能，就是通宵达旦地工作也要设法达成某种协议，尽管可能不是全体同意的协议。我不同意法国代表的观点，因为我认为有两个事实证明我们还是有所作为的：第一，我们呆在这里；第二，十一个国家的代表的确认为，已经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虽然可能不完善，却是我们正竭力解决在动乱的次大陆实现停火和撤军问题的明证。

403. 我只想问一问，但并非是要进行辩论——或许我国政府确实可能支持此项动议——就“推迟”的时间长短而言，提出动议的人究竟有何想法。这是一个相当严重和紧急的事情。对处理次大陆这一严重危机，我们不能墨守成规。所以我想请主席或提议推迟表决的代表，就我们讨论的时间长短问题给予澄清。

404.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的确也抱有美国代表所表达的那种关切心情。我们当然早就希望作出某种积极的决议以结束这次会议。全世界确实确实正注视着我们在这里的所作所为。不过我只想指出某些事实。首先，现在差一刻钟就是凌晨一点，如果我没有弄错，在我们所关心的那个地区也就是十一点左右。恐怕我们在几小时以后还是不可能就某种最后的文本取得一致的意见。那就是说，我们确实需要推迟大约十二小时。

405. 我这样说是因为我还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有些代表团对我们或许能够同意的文本还未能得到他们政府的指示或最后的答复。因此，我向布什大使呼吁。我们确实需要时间来达成某种最后的和有成效的结论。

406. 我相信我们没有其他办法可供选择，因为，如果我们不按照联合国代表建议的并为法国代表和我本人支持的办法行事，恐怕我们将会得不到任何明确的结论而走出会议厅。因此我建议我们把会议推迟约十二小时，到今天下午复会。

407.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假如我们把这件事

推迟十二个小时，那就意味着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一点钟开会，开始磋商，会一直开到晚上。就算达成了某种方案，各代表团也会说：“我们希望把它提交给我国政府考虑。”那就是说在明天早晨还得继续解决这个问题。

408. 我认为这一切都表明安理会对于目前尚在持续的那种非人所能忍受的痛苦完全置若罔闻。我认为，如果我们真的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应当设法在这儿坐下来，力争在十二小时内达成一项方案。我们对全世界负有责任。我国代表团准备再呆十二个小时以期能够仔细斟酌，订出一个为多数代表团所能接受的方案。

409. 然而，如果这里存在着不能调和的意见，那么我们当然就得一直坐到取得结果为止。我建议，可以把意大利和其他两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S/10417]与阿根廷、索马里和其他三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S/10419]加以调整综合。我认为，我们正是应当本着这种和解精神，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不应该迟迟不决。

410. 这个问题我们已经拖延了九个月了，还要拖到什么时候才罢休呢？联合王国的代表已经提出了建议，他能否考虑出一个为安理会所能接受的方案来呢？他是否已经找到某种共同的途径了呢？我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只有一种共同的途径，那就是停火。有哪一个代表团敢于在这里说它支持正在印巴地区发生的由这两个政府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屠杀和残害。难道我们反对停火吗？

411. 我认为我们还得要现实一点，解决这个问题有两种办法。一是第一阶段，也就是实现停火并将双方武装部队撤回到各自原来所在地区的初步阶段。

412. 我国代表团在中东问题上的立场是由此而来的。安理会当时要求停火但并没有要求撤军。结果怎样呢？事隔四年之后我们现在还在设法谈判撤军问题。这是同我们一向力求为我们自己确定的原则，即从一国领土上撤走对方军队的问题是不容谈判的原则背道而驰的。安理会必须立即要求撤军。在这里，我们必须尊重原则。对中东，我们支持这个原则，对印巴问题我们也支持这个原则。

413. 我国代表团认为，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留在印度领土上是不能容忍的。反之，印度武装部队留在巴基斯坦领土上也是不能容忍的。如果我们确实尊重我们二十五年来一向努力确定的原则，那么，在阐述这些原则时，我们就肯定不会畏首畏尾、含糊不清、吞吞吐吐了。

414. 我国代表团反对安理会会议在现阶段休会。

415.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完全赞同索马里代表的发言。确实，假如有可能达成一个共同的方案，我是愿意支持的。不过，如我所说，如果真有达成一种共同方案的可能性，我早就会要求在此时此地把那个共同方案订出来了。

416. 然而，听了法拉赫大使的发言，我这面前又有布隆迪、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索马里和阿根廷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我真想知道我们能找出一种什么样的方案来代替现正提交安理会审议的这项最低方案呢？

417. 难道安理会真会对秘书长的报告置若罔闻吗？安理会是否打算否认它已经听取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代表的发言呢？难道安理会对印巴边境爆发的战争不是极为关注的吗？难道安理会不相信印巴边境的敌对行动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吗？难道安理会竟会看不到有必要在下一阶段，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妥善地处理那些已经引起战争的争端吗？难道安理会不会进一步看到有必要采取实现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将双方武装部队撤回到印巴边界各自一侧的初步措施吗？难道安理会不准备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立即停火，并把它们在对方领土上的武装部队撤回到印巴边界各自一侧吗？最后，难道安理会不打算要求或者没有兴趣要求秘书长使安理会迅速及时地了解有关局势的情况吗？

418. 我们是否可能订出一个比三个非洲代表团和两个拉丁美洲代表团提交的更能为大家所接受的最低方案呢？要在数小时内达成一项有积极成效的决议草案的协商基础是什么呢？

419. 我支持索马里代表的提议。我认为，除非

我们放弃我们的职责，我们今晚就一定要达成一项有关局势的协议，我愿意相信，在五国代表所阐明的那种基础上是能够达成一项协议的。谁投票反对这个提议，就由他自行负责。

420.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开始产生这样的印象：有些代表有玩弄表决和不惜任何代价进行表决的欲望。但这不是目前局势的出路，尤其是对那些回避问题的主要根源并同美国代表团的方案如出一辙的决议草案而言更是如此。因而相当多的代表团已经表达了推迟表决的愿望，这是完全有道理的。现在还不能肯定在午夜前剩余的一点时间内我们是否可能做点什么事情。如果阿根廷代表拥有在此自行决定，任意行事的广泛权力，那么，很明显，并非所有的代表都拥有这种权力。我曾指出过，美国代表只需挂一个电话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这是何等的方便啊！代表们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合理的意见。但尽管如此，某些代表要表决的欲望和意愿还是如此强烈，显然，他们实在太喜欢表决了。对待这个问题需要持现实的态度。

421. 鉴于某些提案国坚持要求表决的那两项决议草案和美国的决议草案目标都是一致的，我们认为它们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苏联代表团支持那些提议推迟至少十小时进行表决的有根有据的合理建议。虽然我们曾建议推迟二十四小时，但我们的态度是灵活的，我们准备接受推迟十小时的建议。从上述情况看来，苏联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倒是比那种不顾一切要进行表决的建议更为合理。

422.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自从就此问题开展辩论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感到有些担心。显然，在安理会理事国之间取得全体一致的意见是理想的。然而，从目前讨论的变化来判断，我国代表团对谋求一个为所有理事国一致支持的方案仍然感到怀疑。我并不是说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只是对在几小时内要取得任何全体一致的意见，暂时还持一定的怀疑态度。

423.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考虑到这种极其严重的局势和各国代表团的立场时，相信提出载于文件S/10419中的那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可能接受暂停会议的动议。暂停会议看来势在必行，过去在类似情况下就是这样做的。

424. 我们认识到这个决议草案有某些不足之处，因此可以通过看来是必须进行的协商使之得到修正。

425. 在会议暂停之前我所作的发言中，我国代表团强调了这次辩论的主要目的，那就是立即停火。而且，就局势的性质而言，为了使停火行之有效，停火和双方撤军必须同时进行。这种观点决没有偏袒的性质。它是我所阐明的我们对和平事业忠贞不渝的信念所激发起来的。我们不愿意在这时去追究谁应对局势负责因而贻误大局。不管造成这些动乱的原因是什么，也不管谁应为此受到谴责，我们正在寻求的是立即恢复和平。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似乎每个人都应同意作出任何牺牲。难道我们打算再一次给人们留下安理会是完全软弱无能的印象吗？

426.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说的是：就我们而言，即使能在这个会议桌上起草一小段决议草案，只要它包含了立即停火和双方立即撤军的内容，也就足够了。虽然我并不打算把这些想法作为正式建议提出来，但却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予以注意。

427.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在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大会第 2734 (XXV)号决议〕中，有两段正好涉及到我们当前所面临的问题。第 4 段：

“郑重重申，各国必须充分尊重其他国家之主权及各民族不受外来干预、胁迫或强制、尤其是涉及公开或暗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之情形，自行决定其命运之权利，并须避免以部分或全部破坏任何其他国家之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任何企图。”

428. 特别是第 5 段：

“郑重重申，各国皆有义务勿作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之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一国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造成之军事占领之对象……”。

429. 安理会必须遵守联合国组织为自己确立的原则。我代表索马里和其他四国提交的决议草案，首先是建立在我们大家一致承认的原则基础上的。那些原则是不能调和的；否则，我们将使整个安理会变成

一场闹剧。我们不是在做戏——至少我们不应该做戏；我们应该努力作出一项结束巴基斯坦的苦难的决议。然而，由于非常任理事国不能自己作出一个对安理会有约束力的决定，而常任理事国却享有宣布一项决议案成立与否的特权，因此根据常任理事国代表在此发言的情况看来，很遗憾，似乎我们势必要休会到明天上午十点钟。但是我确实希望在休会之前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那些对我们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文接受起来感到困难的代表团现在就明白地把问题指出来，以便我们在明天复会时能够在协商中加以考虑，而不必一切都在明天从头开始。我们现在就了解一下离达成协议究竟还有多大差距是重要的。

430.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使大家具有准确的时间观念，我要指出许多在今晚十二点以后发言的代表还一直在提“明天”，实际上现在已经是“明天”了。因此，既然现在就是明天了，而我们还在继续进行讨论，同时也为了回答索马里代表——我完全和他一样感到关切——提出的问题，我想作如下的发言。

431. 首先，关于阿根廷、布隆迪、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索马里五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它还缺乏某种东西，而且那正是今晚每一个发了言的代表都承认的基本问题，也就是难民问题。正如我在投票赞成美国决议草案时作的解释性发言中所说的那样，有三个不容分割的问题交织在一起，而且在我们看来，任何一项决议草案只要忽视了这三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都是不完善的。这三个问题是：立即停火、撤军和难民问题。如果我们忽视了难民问题，我们实际上就是忽视了整个局势的一个基本因素。因此，我们不能自己以为，只要今天表决了一项决议草案，我们就达到了安理会应当达到的目的，因为我们仍然面临着一个对我国政府和我国代表团说来都是基本的和根本的问题，那就是难民问题。

432. 如果要进行协商，我国代表团愿意与其他代表团通力合作，为拟订一个兼顾这三个相互联系的因素的非常充实、非常全面的决议草案而效绵薄之力。

433. **库瓦加先生**(波兰)：在听取了索马里代表刚才的发言后，我产生了这样一个印象：我们取得了

一项协议——或许是勉强的，但还是一项协议——即休会一段时间，十小时或十二小时。这次休会主要是为了设法拟定某项可能在明天提交安理会的新提案；其次是为了使我们各自的政府明确态度。我必须申述一下，在表决其余的决议草案之前，我想表明我国政府的立场。我赞同这项提议，并且我认为，既然对休会的建议似乎已取得协议，也许我们可能寻求的最好办法就是我们现在休会，以便留出尽可能多的时间来达到我们想要在休会的十小时或十二小时中达到的目的。

434. **芬奇先生(意大利)**：听了上面的发言，我认为我们正在趋近于达成某种协议。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布隆迪、索马里和叙利亚三国代表所表示的谅解精神表示钦佩。我代表决议草案〔S/10417〕的提案国向他们保证，我们愿意进行磋商，以便了解一下我们能否拟定一个将获得全体理事国支持的文本。

4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正确地指出了难民问题。事实上，我们对这个问题也同样关切，而且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把与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相同的两段文字写进我们的决议草案的原因。我们这样做，也取得了主要当事国，即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的同意。因此，我认为，如果其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稍微注意到这一点并对那两段内容加以考虑，那么，在我们起草一个最后的决议文本时，这两段文字也许会得到适当的重视。

436.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想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迈赫先生所表示的关切简单地说几句。我们并不是要在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有意遗漏这个极其严重的难民问题，它是五个提案国代表团所共同焦虑的问题。我希望使他注意这一事实：这些是初步措施，而且我们也认为有必要在后期的某个阶段处理关于导致敌对行动的所有问题。那就是说，我们并未遗漏和忽略这一涉及面很广的问题的任何一方面。由于局势紧迫，我们的目的是：作为第一步，实现停火和使双方的武装部队撤回到它们边界的各自一侧，但并不妨害我们以后去考虑其他有关问题。我仅仅想把这一点解释清楚，因为我不希望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觉得我们没有考虑过严重的难民问题。

437.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要

感谢阿根廷代表澄清了问题。我素来对他谈话的逻辑性和面面俱到表示钦佩。然而，当一项决议草案是由若干代表团一起起草的时候，显然有时也可能出现某些疏忽之处，这大概是人类天生的缺陷所致，而这里的情况就是如此。例如，在五国决议草案〔S/10419〕中，序言部分有六个段落，而实际上执行部分只有一段或两段。所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要指出：其执行部分的段落与其冗长的序言部分是不相称和不协调的。如果给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加上一个段落，它就不会不相称和不协调了。例如，给执行部分增加一个第2段：

“吁请巴基斯坦政府竭尽全力创造有助于难民自愿返回东巴基斯坦的气候。”

438. 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我认为今晚在安理会上发言的每个代表都对难民问题表示了严重的忧虑。如果要根据这两项决议草案制定出另一项决议草案，那么在我们看来，我所提议的或与之近似的一段文字将会使这项五国决议草案显得更加协调。

439.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我想接着叙利亚代表的发言讲一讲。不言而喻，起草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是不会反对这种修改的，因为我们本身在若干场合下都曾经表示过我们对难民问题的关心，而且正因为如此，难民问题，或者说对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就是早些时候我本人所说的全面解决方案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440. 所以我们准备接受这样一种有关难民问题的修改意见，因为这是一个根本问题。

441. 就布隆迪代表团而言，我相信它完全能恰如其分地谈论这个问题，这是因为由于在拥有五百万人口的、众所周知的小小国土上，我们曾一度收容过十万难民，人们可以把我国比作一个难民庇护所。所以我们不会忽视这个问题。我们要优先考虑它。

442.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想在这里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他的建议是我国代表团十分乐意接受的。我们认为，对我们和其他几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来说，这是一个很中肯的、很有建设性的建议。

443.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我有一个明确的印象: 对是否应该休会这个问题, 我们的看法似乎正趋于一个总的谅解。与此同时, 我们都正坐在这个会议桌前对这些条文的取舍, 以及怎样才能把文本综合起来等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在这样晚的时间还缠住我们在一次会议的期间进行磋商, 而且只顾对两项决议草案的要点进行取舍, 而不提第三项决议草案, 这决不是磋商的办法, 也不是摆脱目前局面的办法。

444. 因此, 寻求以某种办法就休会问题迅速地取得协议才是恰当的。

445. 我的第二个看法是, 我认为所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应该和有关各方, 更正确地说, 应该和参加今天辩论的代表们进行磋商。他们正被冷落在一边, 而关于相互谅解和磋商, 以及关于这一条文和那一条文的取舍的讨论则仅仅在提案国当中进行着。我要指出, 我们不应忽视那些应安理会邀请而参加今天会议工作的代表, 并且在我们就决议草案进行磋商的过程中决不允许对他们置之不理。

446. 有些为自己立场辩护的人说, 我们必须首先解决一个问题, 然后再来解决其他所有的问题。经验证明, 这样的解决办法是行不通的。先前提到了中东问题, 提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我们大家都知道, 那项决议的某些条文中不准确之处, 此刻正在被侵略者和那些怂恿别人发动侵略而且还在对

侵略行为加以掩饰的人们所利用; 他们正利用这一点以便不执行这项决议。因此, 鉴于这个令人遗憾的经验, 目前这项决议草案应当清楚和准确, 而不应采取把其他问题都推迟到后期去处理的做法。其他问题又是什么问题呢? 主要的、基本的问题是在东巴基斯坦实现政治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一点, 大家却都保持沉默。可是这正是造成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 这一点是不能置诸脑后的。

447. 最后, 我迫切要求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要忘记第三项决议草案, 即苏联的草案。

448.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 听了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请允许我正式提议休会, 建议至迟不超过十二小时我们就复会, 并且在休会期间——比如说在十点半的时候——向安理会提交过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碰头磋商, 这样我们就至少有两小时的时间来设法达成一项大家同意的方案。

449. **主席**: 按照惯例, 请让我作如下的简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几位代表就休会问题所作的发言, 并且在我和我们大家看来似乎都很清楚, 安理会已经取得了休会大约十二小时的协议。按照我的计算, 我们将休会到今天, 即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如果没有异议, 那么会议将休会到那时再复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日

凌晨一时二十五分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